



潤港林業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目前，张立新先生持有公司 90.0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组织和制度层面上对自然人控制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仍然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利益带来一定的影响。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桉木三剩物和次小薪材。随着中国浆纸业的快速发展，浆纸木片需求量进一步加大，但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主要分布在高山、坡地，产地分散，价值较低，受天气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较大。

虽然目前原材料收购价格较为稳定，但随着人工、物流成本的增加，以及台风等天气变化的影响，可能导致原材料供应减少，收购价格上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受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的影响，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桉木片为浆纸企业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产品通过营销渠道进入大型浆纸企业。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为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业有限公司、亚太森博(山东)浆纸业有限公司等全国较有影响力的大型浆纸企业。如果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客户主要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客户出现重大生产经营困难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原有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浆纸用木片市场正处于发展期，木片需求旺盛，加之原材料产地分散，小型木片企业较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一些技术落后、质量低劣、原材料利用率低的小型木片企业，仍存在一定的生存空间。小型木片企业采取低价销售的策

略，导致木片市场价格较为混乱，竞争较为激烈，木片行业整体竞争环境影响到公司的盈利空间。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木材加工行业，是重点防火单位。木片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属易燃物品。安全生产的重点在于防火，火灾危险主要来自原料堆场、生产现场和成品仓库，一旦着火，将威胁公司员工的生命安全，并造成财物的重大损失。由于行业的特殊因素，导致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大，存在着安全生产的威胁。

6、现金交易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从林农收购采伐三剩物、次小薪材，使用现金结算频次较高。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支付可能引致的风险，坚持制度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及《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等现金管理制度、流程，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中现金支付范围，现金支付流程。公司备用金管理人员由收购负责人管理同时接受财务部的监督；只有在过磅单、结算单、入库单经过签字确认并经收购负责人审批的情况下方可办理采购付款；在将付款后的过磅单、结算单、入库单汇总整理后，报送财务部，财务部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才能补充备用金。

公司的现金管理至今从未发生过重大差错，但由于收购区域广、供应零散、收购点多、收购业务频繁，仍然存在出现现金管理问题的风险。

7、人才流失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对各类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不断增加，而且对人才的质量、数量和专业、结构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依赖公司内部培养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公司需要引进包括管理、技术、研发、销售在内的各类中高级人才，特别是林业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地处广西北部湾地区，在地理位置、经济规模、生活水平等方面与发达地区有较大的差距，在人才引进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公司存在中高级人才引进困难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8、生产经营场所变更风险

公司存放木片的堆场为向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沙坡村委租赁的集体土地，存在集体土地合同相对方不履行合同或被政府征收的风险。

公司在自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厂房用于生产，上述厂房没有办理相关开工建设手续，存在被强制拆除、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果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发生预期外的变更，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生产经营场所，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为彻底解决土地租赁问题，公司目前正在公司生产场地周边寻找适合公司生产的场地，计划自行购置土地，以保障公司生产的稳定性。根据公司说明，钦州市政府已同意在钦州拓展征用土地 200 亩，并督促国土、住建等各政府部门尽快落实。

同时，公司股东张立新、张凯平已经出具承诺，若因上述风险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重建厂房、罚款、重新租赁场地增加的费用等)，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赔偿给公司的全部损失。

9、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来源为速生桉木。速生桉在成长过程中受台风、旱、涝、霜冻、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特别是公司所处位置为广西北部湾地区，受台风影响较大，所以，如果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业务概况.....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7
三、公司业务的关键要素.....	3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1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76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8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7

四、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9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0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债务情况.....	114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1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9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4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25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2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0
第六节 附件.....	13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润港林业	指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润港有限	指	广西钦州市润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于2014年11月整体变更为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钦林木业	指	钦州市钦林木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金冠投资	指	广西金冠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湘商投资	指	广西湘商投资有限公司
湘商购	指	钦州湘商购商贸有限公司
天一投资	指	广西天一投资有限公司
天一林业	指	广西天一林业有限公司
鑫之杰贸易	指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鑫之杰贸易有限公司
金桂浆纸	指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湛江晨鸣	指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金海浆纸	指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亚太森博	指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律师/全德律师事务所	指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专业术语释义

木片	指	木片也叫造纸木片，或者叫制浆木片，属于木质材料的一种，主要是供给造纸业、纺织业生产浆纸或人造纤维浆等生产领域。
三剩物	指	也称林业三剩物，是指：采伐剩余物（指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指造材截头）；加工剩余物（指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等）。
次小薪材	指	次加工材（指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其中东北、内蒙古地区按 ZBB68009—89 标准执行，南方及其他地区按 ZBB68003—86 标准执行）；小径材（指长度在 2 米以下或径级 8 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短原木等）薪材。

枝桠材	指	树木除主干之外的枝干、枝桠，这些材料由于径级、结构的原因，一般不能剖切成实木板材使用，而用于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等人造板的原料。
林板一体化	指	人造板生产企业将森林资源的培育和木材的利用紧密结合，在生产经营使用森林资源的同时，积极营建速生丰产林基地，既提供了木材原料，又保护了天然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是国家鼓励的产业模式。
脱皮	指	将带皮原木、枝丫材、小径材送入脱皮系统内去除、分离外皮的过程。
削片	指	将脱皮后的原木、枝丫材、小径材等投料送入削片系统加工成木片的过程。
过大片	指	生产过程中不符合国家标准，长度>32mm、厚度>5mm 的木片。
得浆率	指	也叫得率，制浆造纸专业术语。指制浆造纸工艺过程中，经漂白所得到的纸浆的绝干重量与投入原料绝干重量的比率。
硫酸盐法制浆	指	用不同 pH 值的亚硫酸盐蒸煮液处理植物纤维原料，制取纸浆的化学制浆方法。
YG8 合金钢	指	又叫硬质合金钢，在其冶炼过程中添加钨、钴类合金材料元素，具有耐磨、高强度、抗冲击、韧性强的特点。
木质素	指	是由聚合的芳香醇构成的一类物质，存在于木质组织中，主要作用是通过形成交织网来硬化细胞壁。木质素主要位于纤维素纤维之间，起抗压作用。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Qinzhou RunGang Forestry Co., LTD

注册资本：3,330 万元

实收资本：3,330 万元

注册号：450700200014519

组织机构代码：67771300-2

法定代表人：张立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5 日

住 所：钦州市大番坡镇沙坡村

邮 编：535000

电 话：0777-3666777

传 真：0777-3608681

电子邮箱：runganlinye@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gxrgly.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殷姿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中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的细分行业木片加工（C2012）

经营范围：苗木培育；林业种植；林业资源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原木、木制成品、半成品、木片、木材旋切单板的加工及销售。

主营业务：木片生产与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
股份简称	润港林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33,300,000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5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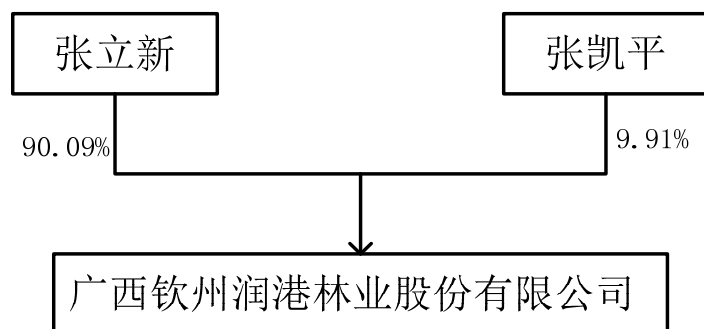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 份数量(股)
张立新	30,000,000	90.09	否	0
张凯平	3,300,000	9.91	否	0
合计	33,300,000	100	—	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张立新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立新持有公司 90.09%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立新为公司发起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

（三）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立新	3000	90.09	自然人股东
2	张凯平	330	9.91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330	100.00	—

1、张立新

男，1967 年生，布依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经济系，经济学学士，广西优秀企业家。1997-2003 年，任钦州市立森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从事速生丰产林的造林及采伐作业；2003-2008 年，任金桂浆纸物流部主管，2008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张凯平

男，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系，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就职于湖南有色氟化学集团有限公司、联达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湘商投资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14 年 3 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立新持有公司 90.09%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张立新简历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张立新，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简表如下：

序号	日期	历史沿革	主要内容
1	2008 年 7 月	润港有限设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陈晓津以货币出资 33 万元，占润港有限注册资本的 33%；张曙初以货币出资 33 万元，占润港有限注册资本的 33%；刘卫东以货币出资 19 万元，占润港有限注册资本的 19%；谢元文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润港有限注册资本的 10%；邹颖发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润港有限注册资本的 5%。
2	2009 年 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晓津将其所持公司 33%的股权，转让 22%给张立新，转让 11%给吴华福；张曙初将其所持公司 33%的股权转让给张立新；刘卫东将其所持公司 19%的股权转让给刘克环；邹颖发将其 5%的股权，转让 1%给刘克环，转让 4%给吴华福。
3	2011 年 3 月	第二次股权变更暨第一次增资	吴华福将其所持 15%的股权转让 10%给张立新，转让 5%给刘克环；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由张立新认缴 260 万元，刘克环认缴 100 万元，谢元文认缴 40 万元。
4	2011 年 10 月	第三次股权变更	刘克环将其 25%的股权转让给刘卫东
5	2011 年 12 月	第四次股权变更暨第二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天一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
6	2012 年 1 月	第五次股权变更	天一投资将其 50%的股权转让给天一林业
7	2012 年 5 月	第六次股权变更	广西天一林业有限公司将其 50%的股权转让

序号	日期	历史沿革	主要内容
			32.5%给张立新，转让 12.5%给刘卫东，转让 5%给谢元文
8	2013 年 6 月	第七次股权变更	刘卫东将其持有的 25%的股权转让给王洪；谢元文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转让 5%给王洪，转让 5%给张立新
9	2013 年 7 月	第三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其中张立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王洪新增注册资本认缴 300 万元。
10	2013 年 9 月	第四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其中张立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王洪新增注册资本认缴 300 万元。
11	2013 年 10 月	第八次股权变更	王洪将其持有的 30%的股权转让给张立新
12	2014 年 4 月	第九次股权变更暨第五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到 3330 万元，张凯平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30 万元
13	2014 年 11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润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08 年 7 月 17 日，润港有限成立

润港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系由陈晓津、张曙初、刘卫东、谢元文、邹颖发共同出资设立。润港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陈晓津以货币出资 33 万元，占润港有限注册资本的 33%；张曙初以货币出资 33 万元，占润港有限注册资本的 33%；刘卫东以货币出资 19 万元，占润港有限注册资本的 19%；谢元文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润港有限注册资本的 10%；邹颖发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润港有限注册资本的 5%。根据广西佳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佳海验字（2008）第 2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16 日止，润港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08 年 7 月 17 日，润港有限在广西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507002000145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润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类型	出资比例（%）
1	陈晓津	33	货币	33.00

2	张曙初	33	货币	33.00
3	刘卫东	19	货币	19.00
4	谢元文	10	货币	10.00
5	邹颖发	5	货币	5.00
合计		100	—	100.00

2、2009年1月，润港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8年12月27日，润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陈晓津将其所持公司33%的股权，转让22%给张立新，转让11%给吴华福；一致同意张曙初将其所持公司33%的股权转让给张立新；一致同意刘卫东将其所持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刘克环；一致同意邹颖发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转让1%给刘克环，转让4%给吴华福。同日，刘克环与刘卫东，刘克环、吴华福与邹颖发，张立新、吴华福与陈晓津，张立新与张曙初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月14日，润港有限办理完成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润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类型	出资比例（%）
1	张立新	55	货币	55.00
2	刘克环	20	货币	20.00
3	吴华福	15	货币	15.00
4	谢元文	10	货币	10.00
合计		100	—	100.00

3、2011年3月，润港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暨第一次增资

2011年2月25日，润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吴华福将其所持15%的股权转让10%给张立新，转让5%给刘克环；润港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润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增加的4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张立新认缴260万元，刘克环认缴100万元，谢元文认缴40万元。

2011年2月28日，吴华福与张立新、刘克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3月2日，广西佳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海更验字[2011]第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2日，润港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2011年3月2日，润港有限办理完成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润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类型	出资比例（%）
1	张立新	325	货币	65.00
2	刘克环	125	货币	25.00
3	谢元文	50	货币	10.00
合计		500	—	100.00

4、2011年10月，润港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1年10月15日，润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刘克环将其25%的股权转让给刘卫东。

2011年10月15日，刘克环与刘卫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10月19日，润港有限办理完成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润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类型	出资比例（%）
1	张立新	325	货币	65.00
2	刘卫东	125	货币	25.00
3	谢元文	50	货币	10.00
合计		500	—	100.00

5、2011年12月，润港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暨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1日，润港有限在新加入股东的参与下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润港有限按照每1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进行增资，增资后，润港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天一投资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2011年12月3日，广西佳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佳海更验字[2011]第1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2年12月2日，润港有限已经收到股东天一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011年12月5日，润港有限办理完成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润港有限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类型	出资比例（%）
1	天一投资	500	货币	50.00
2	张立新	325	货币	32.50
3	刘卫东	125	货币	12.50
4	谢元文	50	货币	5.00
合计		1000	—	100.00

6、2012年1月，润港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1年12月15日，天一投资与来宾天一纸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一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0%股权转让给天一纸业。

2012年1月12日，润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天一投资将其50%的股权转让给天一林业（名称变更前为来宾天一纸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月16日，润港有限办理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港有限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类型	出资比例（%）
1	天一林业	500	货币	50.00
2	张立新	325	货币	32.50
3	刘卫东	125	货币	12.50
4	谢元文	50	货币	5.00
合计		1000	—	100.00

7、2012年5月，润港有限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2年4月27日，润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天一林业将其50%的股权转让32.5%给张立新，转让12.5%给刘卫东，转让5%给谢元文。

同日，天一林业分别与刘卫东、张立新、谢元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2年5月7日，润港有限办理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港有限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类型	出资比例（%）
1	张立新	650	货币	65.00
2	刘卫东	250	货币	25.00
3	谢元文	1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	—	100.00

8、2013年6月，润港有限第七次股权变更

2013年6月7日，润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卫东将其持有的25%的股权转让给王洪；同意谢元文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5%给王洪，转让5%给张立新。

同日，刘卫东、谢元文与王洪，谢元文与张立新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6月8日，润港有限办理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港有限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类型	出资比例（%）
1	张立新	700	货币	70.00
2	王洪	3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	—	100.00

9、2013年7月，润港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年7月11日，润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到2000万元，其中，张立新认缴7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70%，王洪认缴3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30%，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3年7月16日，广西佳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佳海更验字[2013]第1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7月15日止，润港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2013年7月16日，润港有限办理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润港有限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类型	出资比例（%）
1	张立新	1400	货币	70.00
2	王洪	6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	—	100.00

10、2013年9月，润港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3年9月25日，润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到3000万元，其中，张立认缴7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70%，王洪认缴3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30%，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3年10月10日，广西佳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佳海更验字[2013]第1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10月9日止，润港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0月10日，润港有限办理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润港有限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类型	出资比例（%）
1	张立新	2100	货币	70.00
2	王洪	900	货币	30.00
合计		3000	—	100.00

11、2013年10月，润港有限第八次股权变更

2013年10月18日，润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洪将其持

有的 30%的股权转让给张立新。

同日，王洪与张立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3 年 10 月 25 日，润港有限办理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港有限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类型	出资比例（%）
1	张立新	3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	—	100.00

12、2014 年 4 月，润港有限第九次股权变更暨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8 日，润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到 3330 万元，由新股东张凯平认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4 年 4 月 29 日，广西佳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佳海更验字[2014]第 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已全部缴足。2014 年 4 月 29 日，润港有限办理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润港有限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类型	出资比例（%）
1	张立新	3000	货币	90.09
2	张凯平	330	货币	9.91
合计		3330	—	100.00

13、2014 年 11 月 5 日，润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0 月 12 日，润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润港有限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份公司筹委会发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润港有限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98,475.05 元人民币。

2014 年 10 月 26 日，润港林业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 450ZB0117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办理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钦州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润港林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类型	持股比例（%）
1	张立新	3000	净资产	90.09
2	张凯平	330	净资产	9.91
	合计	3330	—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润港林业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为张立新、张凯平、刘冬伏、经艳、周英蓉。

职务	名称	简历
董事长	张立新	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董事	张凯平	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董事	刘冬伏	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警南宁边防指挥学校，曾就职于广西钦州市东场边防派出所、广西钦州市水上边防派出所、广西钦州市龙门港镇边防派出所、广西钦州市大番坡边防派出所、广西平而关边境检查站等，历任派出所所长、边检站站长；2014年1月自军队转业，2014年5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经艳	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财经学院，本科在读，曾就职于深圳市立信会计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德地产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巨龙超市有限公司，2011年3月起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周英蓉	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就职于南宁民航综合服务总公司，南宁奥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起就职于公司，任财务负责

		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部副经理。
--	--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为吴前光、卢昱泽、陈大钟三人。

职务	名称	简历
监事会主席	吴前光	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业学院，政工师职称，曾任湖南湘铝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处长、纪委书记，湖南鸿禹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2014年9月起就职于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	卢昱泽	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经济系，获学士学位，经济师。曾就职于广西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经理、经理等职务；2013年5月起就职于公司，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现任技术研发部经理。
职工监事	陈大钟	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农垦东兴京岛海水养殖公司、广西万山香料有限公司、广西东油沥青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会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立新，副总经理刘冬伏、经艳，财务总监张凯平，董事会秘书殷姿五人。

职务	名称	简历
总经理	张立新	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副总经理	刘冬伏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	经艳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财务总监	张凯平	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董事会秘书	殷姿	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金桂浆纸，广汽丰田钦州广缘金海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市场主管等职务；2014年9月起就职于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	----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73,094,949.15	79,473,944.66	31,958,948.07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098,475.05	31,176,687.42	11,046,684.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5,098,475.05	31,176,687.42	11,046,684.40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4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4	1.10
资产负债率	51.98%	60.77%	65.43%
流动比率（倍）	2.31	1.19	0.94
速动比率（倍）	1.48	0.96	0.60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71,569,856.94	88,891,973.47	74,514,620.08
净利润（元）	621,787.63	130,003.02	2,351,195.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1,787.63	130,003.02	2,351,19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7,790.80	23,565.52	2,126,109.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7,790.80	23,565.52	2,126,109.06
毛利率（%）	12.22%	7.98%	8.87%
净资产收益率（%）	1.97%	1.17%	2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4%	0.21%	1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08	0.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08	0.2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7	8.72	9.24

存货周转率（次）	8.47	10.01	1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38,150.26	-30,402,997.21	5,588,82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1.92	0.5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新

信息披露负责人：殷姿

住 所：钦州市大番坡镇沙坡村

邮 编：535000

电 话：0777-3667777

传 真：0777-3608681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王河

项目小组成员：胡博文、向哲、文灵芝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518040

电 话：0755-83716905

传 真：0755-83706253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存洁、丘树旺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 话：010-85665588

传 真：010-85665120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薛有冰

经办律师：薛有冰、覃清燕

住 所：广西南宁市怡宾路 10 号紫荆花园 6 栋 1 单元 301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 话：0771-5812235

传 真：0771-5812235-8008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成利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焱、阮春雄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2 层

邮政编码：530028

电话：0771-5593065

传真：0771-5501490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桉树木片的生产与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木片是浆纸业的主要原材料，亦可用于定向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的生产，产品依托森林资源。我国森林资源十分匮乏，林木生长周期长，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内木片严重短缺、进口依存度高的局面很难改变。

公司利用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加工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造纸木片，能有效提高木材的综合利用率，节约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是金桂浆纸、湛江晨鸣、金海浆纸、亚太森博等知名企业。

木片产品图片



速生桉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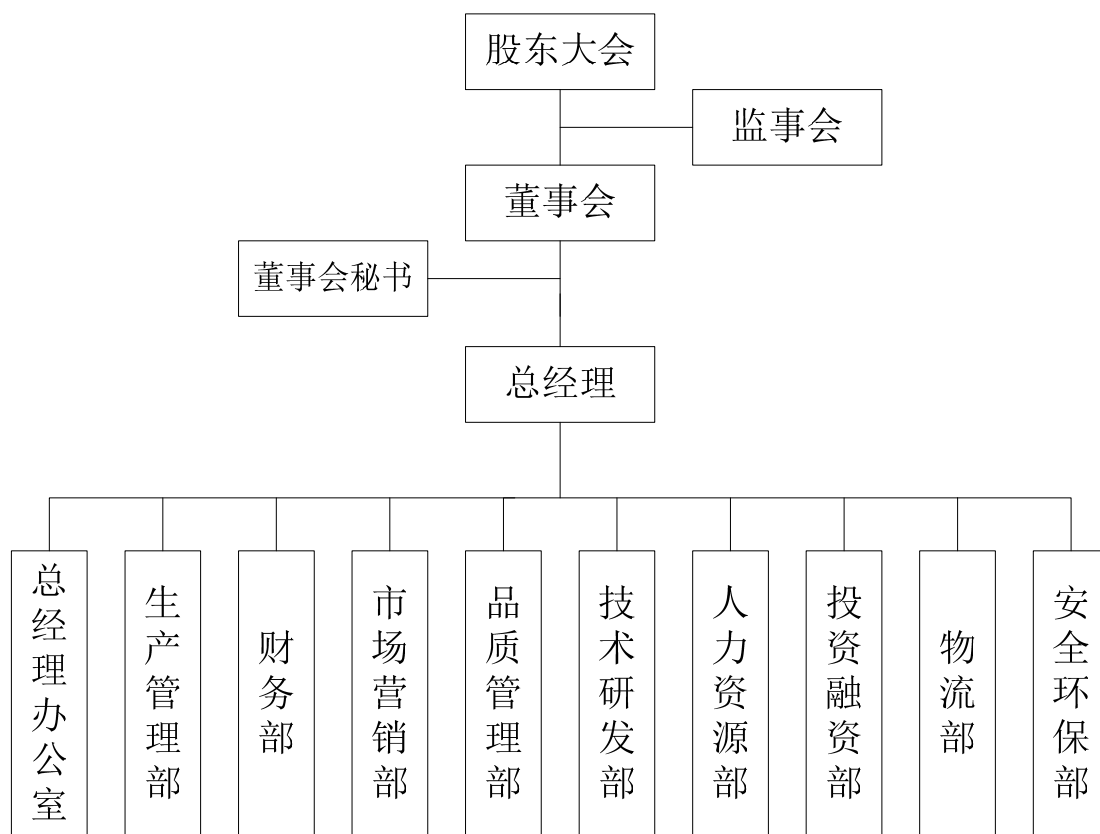
木片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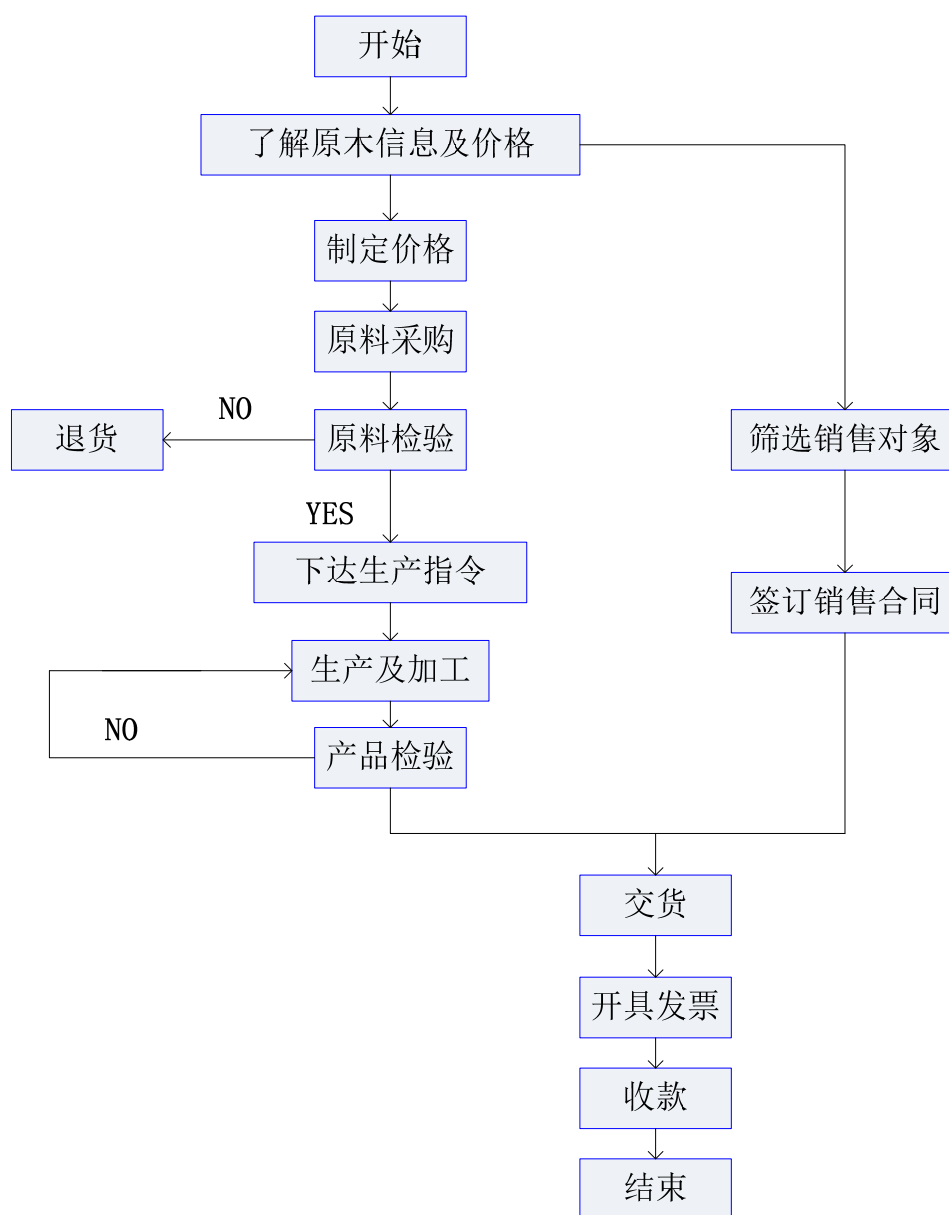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结合业务工作需要，建立起了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



(二) 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简要运营流程图：



公司运营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三个阶段。

原材料采购流程

- 1、市场营销部负责市场调查、与林农洽谈，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书》，包括采购价格、数量、质量标准及交货时间等；
- 2、《原材料采购计划书》由市场营销部报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总经理批准；
- 3、市场营销部根据《原材料采购计划书》向林农收购原材料，办理验收、

过磅、入库手续；

4、品质管理部按《原材料采购计划书》进行检验；

5、市场营销部将《检验单》、《过磅单》、《入库单》送交财务部办理结算付款。

采购流程：市场调查→确定价格→制定采购计划→审批→采购→检验→过磅→验收→入库→结算→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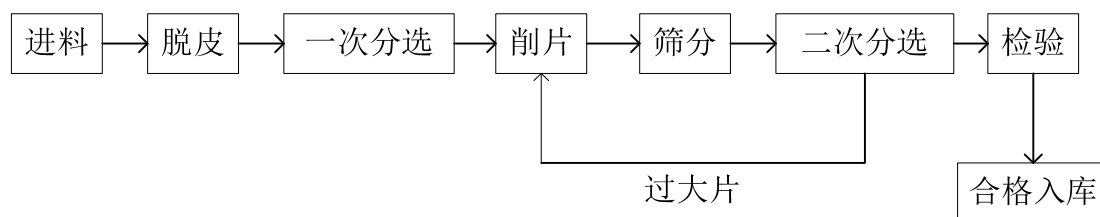
木片生产流程

1、进料、脱皮处理；

2、脱皮原料输送至削片系统削片；

3、分选系统分选，合格木片输送入库；过大片经回流系统输送至削片系统再加工。

木片生产流程：



销售流程

1、市场营销部进行市场调查、与客户洽谈，草拟合同；

2、销售合同报送分管领导审核后、经总经理批准，由市场营销部签订正式合同。公司销售合同一般签订为年度合同；

3、市场营销部发出《订货通知单》，生产管理部按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入库；

4、市场营销部组织发货；

5、市场营销部将客户出具的《发货单》、《检验单》、《过磅单》汇总后，送交财务部审核，由财务部向销售客户开具发票，收取货款。

销售流程：市场调查→签订合同→向生产部递交《订货通知单》→生产→填写《出库单》→装车→客户填写《发货单》→发货→客户（检验、过磅）→领取《过磅单》、《检验单》→开具发票→收取货款。

三、公司业务的关键要素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木片行业技术比较成熟，不同的厂家对设备及技术掌握的熟练程度不同，导致木片质量的稳定性存在很大的差异。目前，公司主要用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生产造纸木片，主要技术实力体现在对原材料标准的管控；生产过程中对木片厚度、长度、树皮及腐朽木的控制；YG8 合金钢在底刀的镶嵌等新工艺及脱皮、削切、分选系统的改进等新技术的运用，确保木片质量稳定，得浆率达到较高水平；以及废料桉树皮的炭化处理、桉树皮助燃剂生产技术的运用。

目前，国内浆纸厂硫酸盐法制浆对木片厚度有较高的要求。采用硫酸盐法制浆，化学药液渗入木片的扩散速度在木片的三个切面上大致相同，木片厚度最为重要。生产实践证明，木片厚度大的比厚度小的，其木质素含量高。但木片过厚时，筛渣率上升，碱消耗量增加，得浆率降低。因此稳定木片厚度是提高得浆率的关键技术，也是公司木片生产的核心技术之一。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木片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的研发改进，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主要负责公司木片生产技术的研发，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技术创新战略，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对公司重大、关键、前瞻性的技术进行研发和储备。

公司研发团队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攻克生产中遇到的工艺及技术难题，形成了一系列非专利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编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07cm 以下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生产合格木片技术	<p>旧的工艺，只能利用 07cm 以上的桉木生产木片。近年来，胶合板行业快速发展，原料价格暴涨，如何利用 07cm 以下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生产出符合国际标准的木片成为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拓宽原材料渠道的关键。</p> <p>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由于内部纤维较短，外部形状各异，生产合格木片的难度极大，木片成形差、碎料多，厚度参差不齐，质量差，得浆率低。</p> <p>根据桉木材质疏松的特性，技术人员对整个生产系统不断改进，并且通过精准掌控飞刀与底刀的间距，调整飞轮运行速度，使木片成形技术、</p>

		厚度控制技术获得重大突破，将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降低到 03cm，桉木芯降低到 02cm，攻破了利用 07cm 以下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生产木片的技术难关，生产出符合浆纸企业要求的木片，得浆率达到了 07cm 以上桉木片数值水平。
2	木片脱皮系统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的改进	传统工艺原木脱皮用内滚式系统，对原木伤害大，质量难控制，用工多、工效低、成本高。 技术人员把原来的内滚式脱皮系统改造为半开式脱皮系统，脱皮内部结构由三角改进为圆弧工作结构，降低了对原木的伤害，并将脱皮与削切系统进行整合，实现了生产的连续化、自动化，质量得到实时管控，木片质量提升，人工成本节约 10 倍以上。
3	YG8 合金钢底刀镶嵌技术	底刀运行时受到巨大的冲击，磨损严重，影响到木片的成形、质量的稳定。以前，底刀半个月需更换一次，更换一次生产线需停机 5 小时左右。技术人员将 YG8 合金钢牢固地镶嵌在底刀刀锋，使底刀使用寿命延长 6 个月以上，使用寿命增加十多倍。
4	飞刀、底刀间距和飞轮运行速度调控技术	飞刀与底刀的间距和飞轮的运行速度，决定了木片的厚度及长度，直接影响木片的产量和质量。以前，削切出的木片多为波浪型等不规则形状，制浆得浆率低、化学药剂消耗量大。 在掌握大量飞刀和底刀安装的间距、飞轮的运行速度数据的基础上，确定了削切技术工艺参数标准，精准调控飞刀与底刀的间距和飞轮运行速度，木片质量的稳定性得到了改善。
5	木片分选系统分层及回流技术	过去，由于分选设备落后，不合格的木片、树皮、腐木、沙石、碎料进入木片中，严重影响了木片质量。 技术人员对分选系统上、中、下三层结构进行改造，增加回流程序，加大摇摆幅度，上层筛分出残余树皮和过大片，过大片通过回流系统，回流到削切系统重新进行加工；中层筛分出合格木片；下层筛分出过小片、腐木、沙石、碎料。有效的将木片中的不合格产品及杂质去除，保证了木片的均匀性和质量的稳定性。
6	树皮炭化处理技术	针对桉树皮湿度高、燃烧难、烟气大、处理难的特性，技术人员研发出桉树皮无烟炭化处理、桉树皮助燃剂制作工艺技术，研制出桉树皮无害

		化处理的生产设备,以桉树皮作为原材料生产出工业碳粉、助燃碳棒等,用于工业原料和替代部分煤炭,解决了桉树皮处理难题,提高了桉木的综合利用率,改善了工作环境。
--	--	---

(二) 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450ZB226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69,322.49	608,415.24		3,160,907.25
机器设备	7,067,540.16	1,043,732.12		6,023,808.04
运输设备	6,520,792.00	1,048,425.05	1,028,107.93	4,444,259.02
办公设备	356,215.55	111,506.40		244,709.15
小计	17,713,870.20	2,812,078.81	1,028,107.93	13,873,683.46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3,873,683.46元。除部分运营车辆计提减值外,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成新率	使用状态
1	剥皮机	27	830	88%	在用
2	切片机	27	1020	90%	在用
3	装载机	6	LG953等	88%	在用
4	货车	13	重型半挂车、重型半挂牵引车等	60%	在用

2、房屋土地

(1) 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成新率
1	中地·滨江国际 2#106 商铺	润港有限	钦房权证城区字 第201402016号	120.85	钦州市永福东 大街	全新
2	中地·滨江国际 2#302 商铺	润港有限	钦房权证城区字 第201402017号	382.76	钦州市永福东 大街	全新

(2) 公司土地、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① 2013年2月1日,润港有限与钦州市海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

屋转租协议》，钦州市海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6 号的交通组织中心第六层共计 1002.32 平方米转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由公司直接支付给房屋所有人（即钦州市交通局）。

② 2014 年 6 月 18 日，润港有限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签署了《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沙坡村委进港公路旁（坐落号：钦国用（2006）字第 B265 号）的场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约 30 亩）使用。租赁用途：木材加工、仓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止。

公司在 2008 年首次租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上述土地。公司在其租赁的上述厂址上建设了木片加工项目所需的厂房等，并于 2012 年 7 月取得了钦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合同到期后，于 2014 年进行了续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首次向公司出租该土地时，已经取得租赁许可证，该租赁许可证有效期目前已经届满。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目前正在办理本次续租的租赁许可。

③ 2009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沙坡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公司租赁大番坡镇沙坡村民委员会 6.2 亩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

④ 2008 年 11 月 15 日，润港有限与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沙坡村民委员会签署《场地租赁合同》，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沙坡村民委员会将位于钦州至钦州港进港公路约 13 公里处 1198 平方米土地租赁给润港有限，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

⑤ 2011 年 8 月 18 日，润港有限与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沙坡村民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书》，公司租赁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沙坡村委会 23 亩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

公司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签订的《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合同》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生产基地。公司与钦州市大番坡沙坡村委会签订 3 份《场地租赁合同》，共计 31 亩左右，根据钦州市大番坡镇林业站出具的

证明证实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属于荒山荒地，规划为物流用地。公司经简单平整后，用于堆放木材。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大番坡镇沙坡村委会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的土地并未改变土地用途。

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大番坡镇沙坡村委会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的土地并未改变土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大番坡镇沙坡村与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公司所承租的集体用地系大番坡镇沙坡村民集体所有，该集体由大番坡镇沙坡村委会经营管理。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大番坡镇沙坡村委会具备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主体资格，可以作为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当事人一方。大番坡村委会在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关系中的主体适格。

公司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签订的《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在土地租赁关系中的主体适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合法拥有上述租赁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主办券商认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具备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主体资格，可以作为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当事人一方。

律师认为，大番坡村委会在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关系中的主体适格。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具备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主体资格，可以作为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当事人一方。

根据钦州市大番坡镇沙坡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上述集体土地租赁的签订已经村民会议讨论决议，并已取得村委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的同意。土地租赁事宜也已报乡（镇）人民政府，政府也出具了租赁属实的手续。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正在就与公司签订的《武警部队房地产

租赁合同》向其上级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办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2008年至2013年期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出租该房地产，取得（武后营字）房租证字第20090064号《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现该租赁许可证有效期已经届满。本次续租，双方并未就租赁目的、用途等协议作出改变，并按照武警部队的格式文本要求签署了租赁合同，根据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的访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认为获得审批不存在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钦州市大番坡镇沙坡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上述集体土地租赁的签订已经村民会议讨论决议，并已取得村委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的同意。土地租赁事宜也已报乡（镇）人民政府，政府也出具了租赁属实的手续。

律师认为，根据钦州市大番坡镇沙坡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上述集体土地租赁的签订已经村民会议讨论决议，并已取得村委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的同意。土地租赁事宜也已报乡（镇）人民政府，政府也出具了租赁属实的手续。

经核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正在就与公司签订的《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向其上级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办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2008年至2013年期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出租该房地产，取得（武后营字）房租证字第20090064号《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现该租赁许可证有效期已经届满。本次续租，双方并未就租赁目的、用途等协议作出改变，并按照武警部队的格式文本要求签署了租赁合同，根据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的访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认为获得审批不存在障碍。

公司租赁的土地自2008年以来至今，未有任何个人以及机构提出异议，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但也可能存在集体土地合同相对方不履行合同或被政府征收的风险。为彻底解决土地租赁问题，公司目前正在公司生产场地周边寻找适合公司生产的场地，计划自行购置土地，以保障公司生产的稳定性。根据公司说明，钦州市政府已同意在钦州拓展征用土地200亩，并督促国土、住建等各政府部门尽快落实。

公司股东就土地租赁问题作出承诺“若因上述风险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重建厂房、罚款、重新租赁场地增加的费用等），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赔偿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上述土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认为，公司租赁上述土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向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租赁的土地上建厂房，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的许可，自2008年公司兴建上述厂房以来，双方没有发生过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但公司兴建上述厂房时，未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报建手续，虽自建成厂房至今公司一直使用该房屋，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但上述厂房仍然存在被拆除、行政处罚的潜在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建厂房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是该瑕疵不影响公司使用房屋，公司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也未产生过纠纷，公司股东正在解决租赁问题，并承诺如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该事宜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造成公司的损失，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建厂房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是该瑕疵不影响公司使用房屋，公司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也未产生过纠纷，公司正在解决租赁问题，公司股东业已承诺如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该事宜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造成公司的损失，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木材加工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经营(加工)范围	经营(加工)方式	发证日期	下次年审日期
桂钦市林木许证字第0125号	木片	加工、销售	2010年5月14日	2015年3月31日
桂钦南林木许证字第166号	木材旋切单板	加工、销售	2013年7月29日	2015年3月31日
桂钦南林木许证字第089号	原木、木制成品，半成品	加工、销售	2009年1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桂交运管许可钦字 450702504798 号	道路普通货货物运输	2013 年 3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年检通过后重新核发。公司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下次年检的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监督管理的通知》（桂林用发[2006]6 号）的规定，从事木片生产加工的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国家林业产业政策，符合自治区、市、县的林业产业布局，项目建设达到一定规模；2、有合法的木材来源；3、有从事木材经营（加工）项目相应的资金；4、有与经营（加工）项目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设施；5、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上述条件均符合，同时，林业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未受到林业部门的相关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所需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律师认为，公司经营所需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四）公司取得的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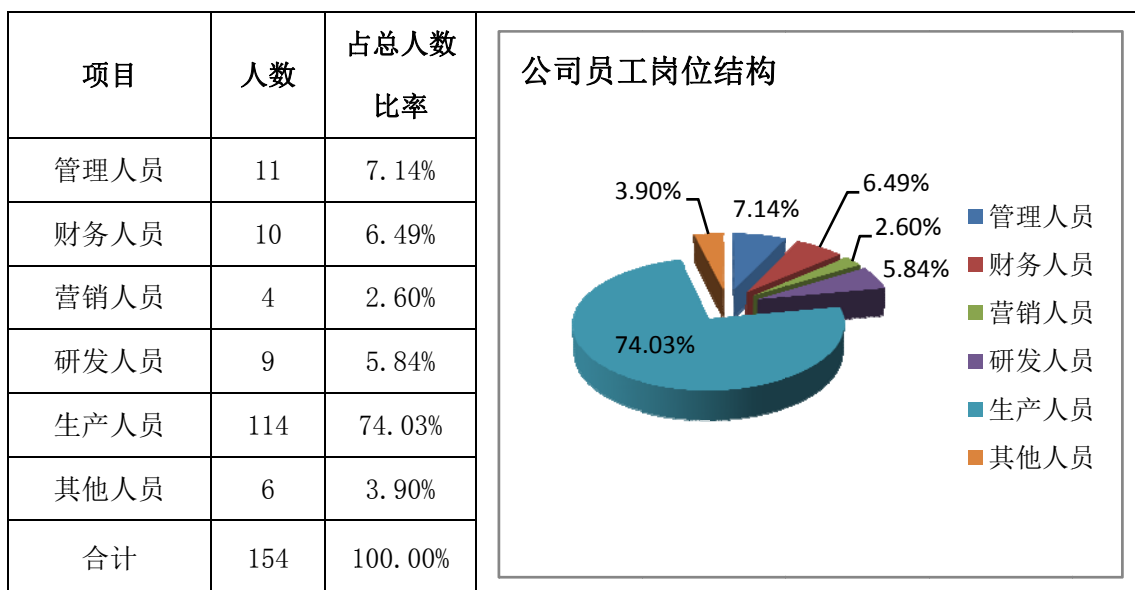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时间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1	广西优秀企业	2012 年度	广西企业与企业家协会	2013 年 8 月
2	广西优秀企业	2013 年度	广西企业与企业家协会	2014 年 7 月
3	董事长张立新评为 优秀企业家	2012 年度	广西企业与企业家协会	2013 年 8 月
4	先进社会组织	2012 年度	钦州市民政局	2013 年 4 月

（五）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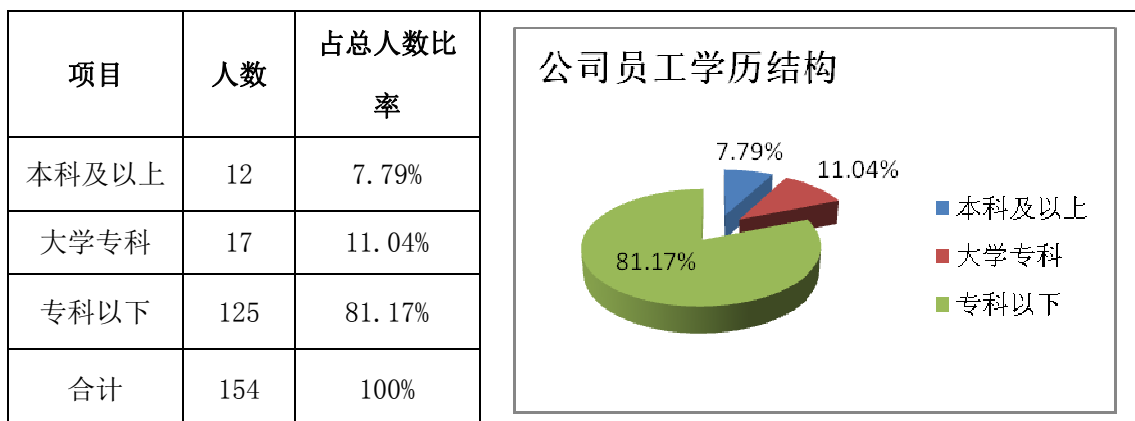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4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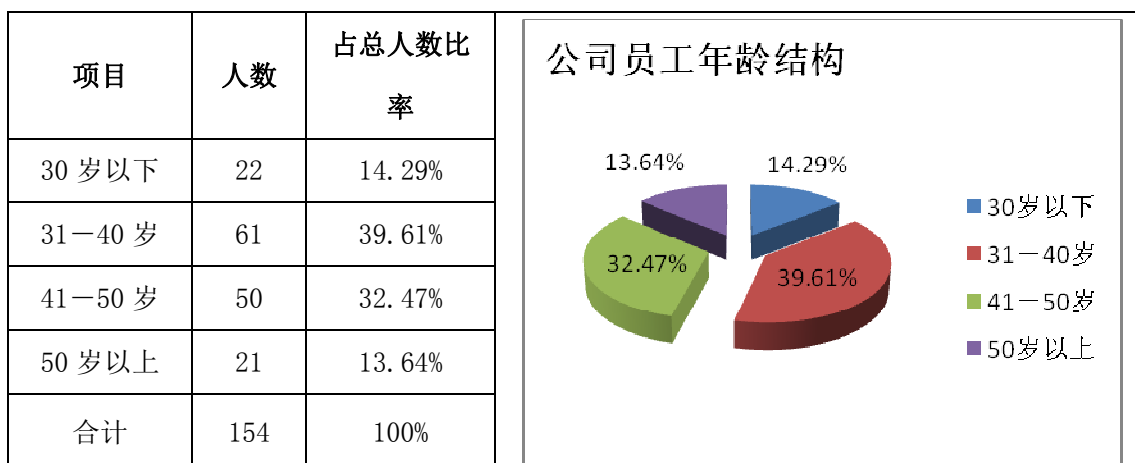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2) 学历结构



(3) 年龄结构



2、核心技术人员及简历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张立新	董事长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卢昱泽	技术研发部经理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胡纯利	生产主管	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黄屋屯林业站、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越南 Innovgrenn 林业公司谅山办，历任林业技术员、站长、场长、副经理等职务；2012 年 1 月起任职于公司。
覃群庆	品保主管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就职于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越南 Innovgrenn 林业公司，历任造林监理等职务；2011 年 9 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品质管理部主管。
沈扬辉	生产主管	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拥有 20 多年的木片相关生产经验。曾就职于北海市山口林场、钦州市那彭木片厂，任生产主管；2008 年 11 月起，就职于公司，主要负责木片生产设备的改造、技术研发，参与脱皮、削切等木片生产系统中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的改进。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桉树木片的生产与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木销售收入及房屋租赁收入。

2、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木片销售	71,506,023.93	99.91	88,846,719.49	99.95	74,361,170.42	99.79

其他	63,833.01	0.09	45,253.98	0.05	153,449.66	0.21
全部业务收入合计	71,569,856.94	100	88,891,973.47	100	74,514,620.08	100

(二)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为国内大型浆纸企业。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额情况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 报告各期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鑫之杰贸易	40,433,472.18	56.50	21,739,267.63	24.46		
广东雷州林工商公司	14,511,132.92	20.28				
亚太森博	8,952,229.54	12.51				
湛江明俐商贸有限公司	3,791,184.60	5.30				
广东乐朋商贸有限公司	2,539,939.47	3.55				
湛江晨鸣			27,731,082.88	31.20	47,300,752.90	63.48
金桂浆纸			27,631,678.76	31.08		
广西南宁锦胜川贸易有限公司			4,239,444.45	4.77	9,140,947.29	12.27
紫荆控股有限公司			2,563,974.44	2.88		
廉江市盛大木业有限公司					7,638,455.00	10.25
广西圣力商贸有限公司					5,242,288.83	7.04
金海浆纸					2,202,991.63	2.96
其他	1,341,898.23	1.87	4,986,525.31	5.61	2,989,184.43	4.01
全部业务收入合计	71,569,856.94	100	88,891,973.47	100	74,514,620.08	100

(2) 按区域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区域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西	41,711,537.40	58.28	61,115,636.61	68.75	17,218,970.89	23.11
广东	20,842,256.99	29.12	27,731,082.88	31.20	54,939,207.90	73.73
其他	9,016,062.55	12.60	45,253.98	0.05	2,356,441.29	3.16
合计	71,569,856.94	100	88,891,973.47	100	74,514,620.08	100

2、原材料采购与能源消耗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采购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作为原材料，广西钦州市速生桉种植面积约 300 万亩，仅钦州市的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每年在 150 万吨以上，原材料十分丰富。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原材料及能源的成本是产品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自产木片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1,625,314.90	93.76	57,338,339.73	93.36	54,598,250.29	92.45
直接人工	1,060,354.70	1.93	1,028,715.95	1.68	1,032,809.73	1.75
燃料动力	442,658.96	0.80	838,732.47	1.37	1,363,650.84	2.31
制造费用	1,931,745.02	3.51	2,209,483.08	3.60	2,060,660.58	3.49
小计	55,060,073.58	100	61,415,271.22	100	59,055,371.43	100

3、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基厂	4,896,105.60	7.69				
王家林	3,593,759.78	5.65				
苏田甫	1,992,403.93	3.13				
何柳明	1,875,394.49	2.95				
苏伟	1,726,496.58	2.71				
郭景海			2,635,494.54	4.44		
李柏桥			2,100,990.18	3.54		
陈其			1,658,612.71	2.79		
吴雄华			1,595,809.82	2.69		
林明思			1,483,933.63	2.50		
陈其					1,350,475.84	2.32

韦万					936,812.39	1.61
李尚有					699,622.04	1.20
李文军					653,172.48	1.12
黄廷立					570,311.42	0.98
小计	14,084,160.38	22.13	9,474,840.88	15.96	4,210,394.17	7.23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林农，根据桉树生长周期及砍伐期的不同，供应商呈现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

（三）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方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ZJCM-20111201-010	润港有限	湛江晨鸣	2011年12月25日至2012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2	ZJCM-20130101-007	润港有限	湛江晨鸣	2013年	履行完毕
3	R763813012	润港有限	金桂浆纸	2013年1月10日至2013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4	R763813232	润港有限	金桂浆纸	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5	R763813545	润港有限	金桂浆纸	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6	AXRG140406	润港有限	深圳安荣纸业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7	XS20140513001	润港有限	广东乐朋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8	XS20141116008	润港林业	广东乐朋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9	XS20140418003	润港有限	广东省雷州林工商公司	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	正在履行
10	XS20140609005	润港有限	鑫之杰贸易	2014年6月10日至2014年8月31日	履行完毕
11	XS20131212004	润港有限	鑫之杰贸易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12	XS20141116006	润港林业	鑫之杰贸易	2014年11月4日至2015年1月31日	正在履行
13	ASPP/RG/2014001	润港有限	亚太森博	2014年1月8日至2014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14	XS20140513002	润港有限	湛江明俐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上述框架合同仅对货物名称、包装规格、单价、双方权利义务等条款进行约定，具体数量等以过磅单、结算单为准。

2、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华夏银行钦州支行	NNZX0210120140 052	2014年8 月26日	2014年9月19日至 2016年8月21日	1,300.00	正在履行
2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2014年贷字第 2060号	2014年9 月25日	2014年9月28日至 2015年9月27日	800.00	正在履行
3	柳州银行南宁分行	2014年柳行小 微借字第 0584号	2014年5 月26日	2014年5月26日至 2015年5月26日	100.00	正在履行
4	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犀牛脚信用社	80760214086051 7	2014年6 月18日	2014年6月18日至 2017年6月17日	450.00	正在履行
5	兴业银行钦州支行	兴银桂钦州支行 流借字(2014) 第038号	2014年3 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至 2015年3月27日	500.00	正在履行
6	兴业银行钦州支行	兴银桂钦州支行 流借字(2014) 第041号	2014年4 月18日	2014年4月18日至 2015年4月17日	300.00	正在履行
	合计				3,450.00	

3、委托保证合同

序号	受托人	合同编号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万元)	担保费率
1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 保有限公司	2014年钦委保字第0141号	800.00	1.984%/月
2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 保有限公司	2014年钦委保字第0380号	2,300.00	2.07%/月
	合计		3,100.00	

4、资产质押、抵押合同

(1) 2014年6月18日，公司与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了抵押担保合同，将公司位于钦州市永福东大街北面中地·滨江国际2号楼106商铺和302商铺抵押给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公司2014年6月18日与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犀牛脚信用社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额为450万元。

(2) 2014年9月25日，公司与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了《股

权质押合同》，将公司持有的广西金冠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6 % 股权质押给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与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编号：2014 年贷字第 2060 号）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 800 万元。

5、房地产租赁合同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业务的关键要素”。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造纸木片的专业生产企业，在供、产、销方面建立了符合企业及行业特点的商业运行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木片加工行业，依靠广西丰富的速生桉资源，利用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作为原材料，凭借对木片生产技术的熟练掌握和改进，生产出质量稳定、得浆率高的木片，以直销的方式销售给金桂浆纸、湛江晨鸣等大型浆纸企业或其供应链公司用于纸浆的生产。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差异化策略，对原材料产地按区域分片，采取网格化、全覆盖、早介入的采购模式。在重要林区以 10 公里为半径设立原材料收购点，实行无缝对接，提前收集采伐信息，做好林农的服务，提前做好原材料的收购准备。公司在每个收购点派专人负责管理本区域的采购，按照公司统一制定的《原材料采购计划书》和各区域的基准价格进行采购，按质论价、适当从优。

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分散在高山、坡地，单位价值低，收集成本高，运距受限，林农收集意愿不强。公司抓住市场这一空白点，先后在钦州市设置了 21 个收购点，原材料采购从“坐地收购”改为“就近收购”，把公司“仓库”移到了林农的家门口。通过就近收购、就地验收、就地付款，解决了林农的实际困难，调动了林农种植、搜集、运送的积极性，公司与广大林农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提高了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的利用率，原材料供应量增加，采购成本降低。

公司采用布点收购、集中运输、规模生产的方式，节省运费，减少损耗，原材料在最短的时间内投入生产，保证了木片的质量。

（二）研发模式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向科研要效益，确立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2011年公司组建专业研发团队，最初从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入手，对生产工艺、设备进行小改小革，逐步扩大到生产系统的改造、重大工艺的改进；从自我研发，到合作开发，取得了 YG8 合金钢底刀镶嵌技术等一系列研发成果。

公司遵循“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原则，2013年开始，对木片产业链深度开发和木材综合利用展开研究，初步掌握了定向刨花板、高档环保胶合板生产工艺等关键技术。

（三）销售模式

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按照“长期合作、互利互惠、价格适中、标准明确，条款明晰，付款及时”的销售原则，与广西、广东等国内大型浆纸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多年来，公司在巩固老客户的同时开拓新的市场。重点选择一、二家目标客户，采取集中供货、提高占有率以增强议价能力的策略。公司主要围绕 200 公里范围内的三家大型浆纸企业展开营销工作，并把距离近、效益好的金桂浆纸作为销售重点，供货量逐年上升，目前金桂浆纸已成为公司的第一大终端客户。根据浆纸行业的特点，公司采取与浆纸企业订立年度合同的方式，在签订合同时，公司将货款回笼的时间优先考虑，确保资金周转率提高。多年的开拓和积累，公司赢得了新老客户的信赖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在木片行业树立了“润港林业”的品牌形象。

物流成本占木片销售成本比例较大，高效的物流服务是木片销售的重要保障。2012年，公司开始组建自己的专业车队，目前拥有 13 台套大型专用运输车辆，保证了木片销售顺畅，降低了物流费用。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将采取具有成本低、影响力广泛的网络销售、以及代理销售模式，以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生产模式

采取按订单，规模化、标准化组织生产的模式。公司综合利用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进行生产。生产中，加强工序管理，层层控制、道道把关。使用技术含

量高、环保节能的新设备，确保公司生产出低成本的、高品质的木片。

（五）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上述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四种模式的综合运用，形成了具有“润港林业”特色的盈利模式。公司根据合同订价，在确保销售利润率的前提下，测算出采购、物流、工序等成本，通过倒逼成本的方法，严格控制采购、物流、工序等成本支出，以获取公司利润的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木片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中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的细分行业木片加工（C1912）。

（1）产品定义

木片也叫造纸木片，属于木质材料的一种，木片是利用森林采伐、造材、加工等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定向培育的木材加工而成。木片产品主要是供给制浆造纸业生产纸浆，以及生产中密度纤维板、定向刨花板等板材。

根据 GB/T 7909-1999《造纸木片》，合格木片的尺寸标准如下：

木片用途	合格木片尺寸，mm	
	长度	厚度
硫酸盐法制浆或亚硫酸盐法制浆	15~30	3~5
半化学法或化学机械法制浆	15~32	3~5

（2）行业基本特点

造纸业迅猛发展，我国木片消耗量迅速攀升，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国内木片生产的发展。由于国内木片产量远远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仍需进口 50%左右的国外木片加以补充，促成了近年我国木片量价齐升。

木片行业受林业资源分布影响较大，主要分布在广西、广东、河南、湖北、

云南等林业资源丰富的地区。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国家林业局是林业产业的行政管理机关，地方各级林业局对从事营林造林和木材生产、销售的企业实行行业归口管理。

(2) 行业管理：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广西林业产业协会。广西林业产业协会是以木材加工、人造板和林产化工企业为主体，全区性行业社会团体，具有对行业企业的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职能。协会积极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作用，凝聚和依靠行业力量，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管理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开展技术交流，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合作与联系；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促进行业创新和科技进步。

(3) 广西林业产业协会木片及单板分会：分会的主要功能是组织企业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确定木片及单板的原料收购指导价格；确定产品销售指导价格；成立协会基金，对会员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在林业产业协会的领导下，带领和指导分会会员共同发展木片及单板产业，努力打造行业品牌。

(4)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发文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2011 (2013年 修正)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鼓励发展速生丰产林工程、工业原料林工程建设
林计发 [2007]17 3号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财政部、国家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联合制定	《林业政策要点》	1、对于我国木材行业的发展提出了带有战略性的计划和安排。 2、对木材行业实行鼓励（扶持）类项目。主要包括：（1）速生丰产用林基地建设。（2）木浆造纸业。（3）人造板制造业。（4）木材功能性改良、木基复合材料和非木质材料产品开发和综合利用。（5）次小薪材、沙生灌木、三剩物的综合利用和废旧木质材料、一次性木制品的回收利用。（6）森林资源开发与利用国际合作。

国办发 [2005]58 号	国务院办公 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木材 节约和代用工作意 见的通知	发展高效木材加工业,提高木材资源利 用效率。扩大利用人工林、速生林,充分利 用木材生产加工的剩余物、次小薪材等资 源。
2011年 12月	国家发展改 革委工业和 信息化部、 国家林业局	《造纸工业发展“十 二五”规划》	要求“十二五”期间,木浆比重将由 22.0%提高至 24.3%,木浆增量约为 700 万 吨,其中国产木浆比重由 8.4%提高至 10.3%,木浆增量约为 400 万吨。
计办 [2001]14 1号	国家计委、 财政部、国 家林业局	《印发国家计委、财 政部、国家林业局关 于加快造纸工业原 料林基地建设若干 意见的通知》	保证制浆造纸企业木材原料的供应和我国 森林资源的持续增长,规范造纸工业原料林 基地
桂政发 [2004]66 号	广西区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沿海地区林浆纸原 料林基地建设的若 干意见》	利用外资在沿海地区钦州、北海各建设一个 大型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钦州项目 和北海项目),并相应配套建设沿海地区林 浆纸业原料林基地
桂政发 [2002]22 号	广西区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转自治区计委财 政厅林业局关于加 快我区速生丰产林 发展意见的通知》	深刻认识加快速生丰产林发展的重大意义, 提出加快速生丰产林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 本原则
2006年	广西区林业 局	《广西林业“十一 五”及 2020 年发展 规划》	规划全面总结了我区“十五”期间林业生产 和建设的成就、经验和存在问题,就今后社 会经济发展对林业的需求进行预测,对我 区林业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进行了分析
2006年	广西自治区 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林业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监督管理,规范木材加 工经营许可的审批。

		加强木材经营加工 监督管理的通知》	
--	--	----------------------	--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分析

1、中国木片行业发展历程与现状

我国木片行业的供给只能满足造纸行业需求的 50%左右，对进口市场依赖度高，木片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受木材资源限制，我国木片生产增长幅度小于进口木片的增长幅度。在造纸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行业发展速度较快。

2、产能产量分析

（1）2011 年国内木片生产总量为 839 万吨，同比增长 25.79%；2012 年国内木片生产总量为 952 万吨，同比增长达到 13.47%；2013 年国内木片生产总量为 1142 万吨，同比增长 19.96%。

（2）影响木片行业产能产量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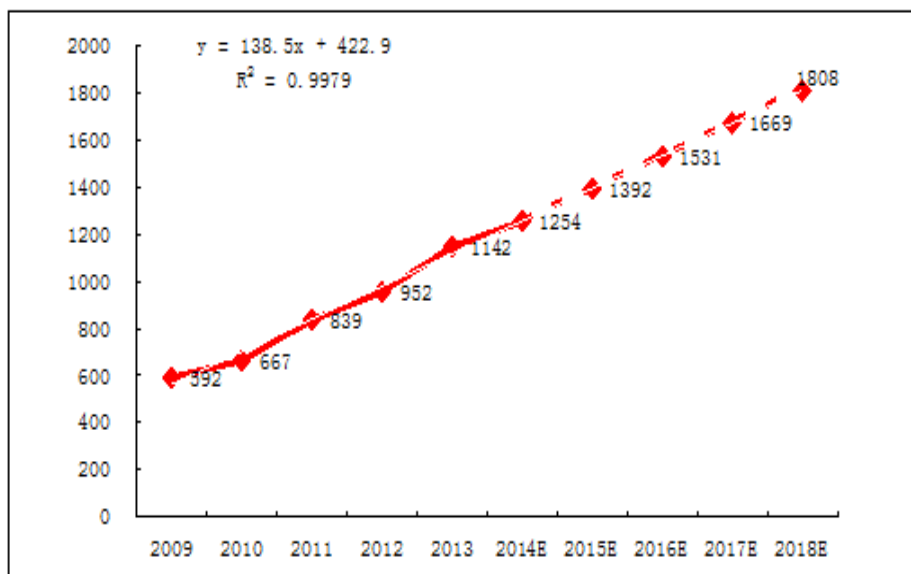
我国木片需求市场对进口依赖度较高，2013 年进口木片占国内市场总需求的 50%左右，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对国际木片贸易有较大影响。同时人民币升值对于进口木片也有较大的促进作用。2010-2013 年木片进口增长幅度高于国内木片生产量整体的增长幅度，对国内木片生产有一定的影响。

（3）2014-2018 年木片行业生产总量及增速预测

我国木材资源的供应不足短时期难以改变，木材的区域分布也决定了木片生产区域的分布，国际木片的供应形势较好等，这些都对国内木片生产产生一定的影响。受造纸行业和木浆行业发展的影响，我国木片生产仍是维持增长的趋势，生产规模的增长幅度小于需求增长幅度，保守预测 2014-2018 年木片生产量增长率维持在 9%以上。

2014-2018 年木片行业生产总量及增速预测：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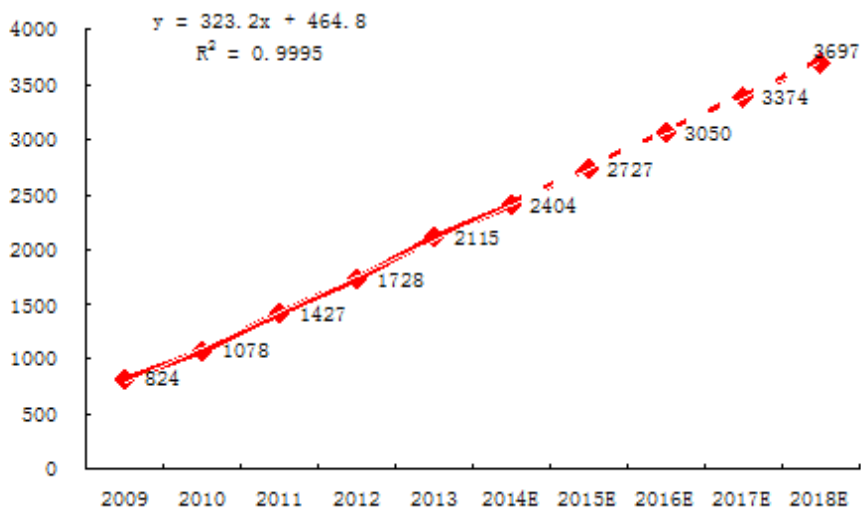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市场需求变化趋势

从我国 2009-2013 年木片市场规模的变动趋势来看，整体呈线性增长趋势。据测至 2018 年，我国木片市场规模约为 3700 万吨。

2014-2018 年木片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预测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木片企业区域分布情况

木片企业的地域分布受林业资源分布影响较大。按木片原料分，木片主要有针叶木片和阔叶木片两大类，以阔叶木片为主。我国的阔叶林主要分布在广西、

河南、湖北、云南等地，这些地区林业资源丰富，形成了西南、华南、华中等地区相对集中的木片生产集群。

5、中国木片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我国木片生产原材料供应不足，对国际进口市场依赖度较高，行业的市场规模巨大；然而，中小企业众多，资源利用率较低，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环境较为复杂。

6、行业供需平衡分析

（1）行业供需平衡现状

我国受木材资源的限制，导致我国木片生产不能满足造纸行业的需求，对进口依赖度达 50%左右，并有不断增长的趋势，导致我国木片行业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2）影响木片行业供需平衡的因素

木片市场需求主要受造纸行业的发展影响，近年来我国的造纸行业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受经济形势影响较小，因此木片供需受经济形势影响不大。

（3）木片行业供需平衡趋势预测

受资源限制影响，我国木片行业供需未来产能增幅小于市场需求的增长，对进口的依赖程度不断增加。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动会对造纸行业的产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纸制品作为印刷和包装领域的原料，刚性需求较大，与其他工业行业比，经济形势对需求影响波动较小。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行业发展前景

森林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世界各国的实践证明，经济越发达，对木材和木材制品的需求量就越大；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木材和林产品需求快速增长，木片行业的发展空间很大。

木片行业的最终需求与造纸行业紧密相关。造纸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与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是国际公认的“永不衰竭”的工业。造纸业是与国民经济许多部门配套的重要原材料工业，我国造纸工业产品总量中 80%以上是印刷工业重要的基础物资，又是主要的各类包装材料，以及建材、化工、电子、能源、交通等工业部门和国防军工技术配套用的重要产品。而木片是

世界造纸的主要原料，在造纸业原材料供应环节中的地位不可替代。毋庸置疑，造纸行业已成为木片行业的最大消费领域，造纸行业的快速发展必将给木片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整合势在必行，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企业将向规模化方向发展，木片行业存在规模经济效应，木片企业的品牌、综合运营能力、技术实力等因素对经营效益的提升效果显著。目前，木片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多数企业不能形成规模经济效益，行业整合空间较大，行业整合势在必行。龙头企业通过收购兼并中小企业，进行设备升级改造，输出管理、品牌和技术等实现做大做强，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2) 技术进步促进产品优化升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随着木片加工生产技术的不断创新，木片加工产品的性能得以提高，定向刨花板及其他特殊用途的板材不断涌现，同时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扩大。

(3) 消费者对产品环保的要求日趋严格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越来越注重选择环保型产品。桉木本身就属于环保类原材料，为了适应市场需要，木片企业还需不断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此外，随着国家对公共场所建筑物防火等级的要求日趋严格，具有阻燃功能的定向刨花板市场空间日趋扩大。

(4) 向“林板一体化”方向发展

采取“林板一体化”的经营策略，增加林业种植、采伐、加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稳定原材料供应，丰富木材加工产品种类，一些小树和边角木材作为造纸木片的原材料，这样可以最大化的增加盈利空间，提高木材制品的附加值。依据市场需求状况，适当调节木材加工产品的生产结构，总体来说，我国的木片行业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投资机会较为明显。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8 年 7 月成立以来，致力于造纸木片的生产与销售，到 2013 年，公司木片销售收入已达 8889 万元。公司 2012、2013 年度蝉联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企业，是广西林业系统唯一获得此项荣誉的企业。公司是广西林业产业协会副

理事长及广西木片及单板分会的会长单位，在 2014 年中国-东盟博览会林木展人造板市场交流会上，广西林业产业行业协会正式确定“以润港林业为中心的木片及单板产业集群”，确立了公司在广西木片行业的龙头地位。

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2013 年公司制订了未来五年的发展战略：在扩大木片产能的同时，打通木片行业的上下产业链，向上游发展林业种植，向下游开拓新的木材加工品种，包括研发、引进生产定向刨花板、高档环保胶合板等木材深加工产品，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利用广西丰富的商品林资源优势，将公司打造为中国最大的造纸木片生产基地，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高科技的木材深加工企业。

2、公司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钦州港处于南宁、北海、防城港等广西沿海地区的中心位置，面向东南亚，背靠大西南，是华南、西南与东盟经济圈的结合部，是西南地区出海最近、最便捷的港口。

钦州港基础设施完善，至 2013 年底，已建成 30 万吨级航道，70 个码头泊位，港口吞吐能力超过 1 亿吨。交通条件良好，初步形成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南北、钦防、六钦、钦崇高速公路，以及南北二级公路都在钦州交会；南防、黎钦、钦北铁路在钦州相接，形成全国铁路干线网。距离南宁、北海机场只有 110 公里的高速公路里程。公司所处位置距离钦州港仅 18 公里。港口优势、区位优势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2）林业资源优势

速生桉主要适宜于北回归线以南的地域生长，广西拥有发展速生桉极佳的林地资源和气候、雨水等自然条件，森林蓄积量和木材产量二十多年保持双增长。

2008 年以来，广西森林蓄积量年均净增 2500 万立方米。2013 年，广西工业原料林面积 7000 多万亩。2013 年，广西木材产量 2480 万立方米，约占全国 31.6%。2013 年，广西速生桉种植面积 3000 多万亩。目前，广西经济用材林面积、森林蓄积量、砍伐额度、速生丰产林面积四项林业关键指标均居全国第一。

2013 年，钦州市速生桉种植面积约 300 万亩，据估算，每年可为木片生产提供 150 万吨以上的桉木三剩物及次小薪材。

广西速生丰产林资源丰富，木材产量占全国 30%以上，仅木片生产所需的三剩物及次小薪材就超过 1500 万吨/年。广西丰富的林业资源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数据来源：广西林业产业协会）

（3）市场优势

下游浆纸业是一个资源依赖型的行业，丰富的林业资源，吸引各大浆纸企业竞相在北部湾地区投资，公司现有或潜在客户：

金桂浆纸，一期 90 万吨化机浆生产线已建成，2014 年木片用量 225 万吨；二期 180 万吨浆项目完工后，将新增木片用量 450 万吨。

湛江晨鸣，2014 年产能 100 万吨化学浆，木片用量 450 万吨；

金海浆纸，2014 年产能 120 万吨化学浆，木片用量 540 万吨。

世界造纸业巨头芬兰斯道拉恩索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广西北海市正式启动建设投资 191.3 亿元人民币的浆纸项目。一期投产后，年产 90 万吨纸浆，将新增木片用量 225 万吨。

距公司 200 公里范围内布局了四个 100 万吨级大型浆纸企业，2014 年的木片消耗量超过 1200 万吨，木片需求市场巨大。

（4）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及广西对速生丰产林采取鼓励政策，对林浆纸的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广西是国家重点发展速生丰产林的四个省份之一，钦州市政府也出台政策支持速生丰产林的发展。速生桉因其成材周期短，4 至 5 年即可进入轮伐期，栽种一次可轮伐三次，种植收益好，已成为广西林农创收的支柱产业。有利的政策支持与林农种植积极性的发挥，使得广西在二十年时间内成为全国最大的速生丰产林种植区。公司以速生桉作为原材料，成本优势明显。丰富的林业资源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5）技术和管理团队

公司董事长张立新先生，广西优秀企业家，在林浆纸行业有十多年的从业经验，1997 年至 2003 年，组织种植速生丰产林十多万亩，2003 年至 2008 年，在金桂浆纸工作。2009 年至今，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公司财务总监张凯平先生，曾在湖南有色氟化学集团有限公司、联达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前光先生，曾在湖南湘铝有限责任公司任纪委书记、供销处长。公司

董事会秘书殷姿女士，曾在金桂浆纸任总经理助理。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卢昱泽，在浆纸行业有二十多年的从业经验，曾在广西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

公司的核心人员均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实干的管理团队。

(6) 环保优势

利用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生产木片，属国家鼓励（扶持）类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木片生产是一个纯物理过程，公司对进厂的原材料进行综合利用，树皮、木屑经处理后运输至生物质电厂发电，减少了环境污染。

3、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 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造纸木片，结构单一。目前，我国木片需求市场增长迅速，基本上维持在 20% 以上的增长幅度。浆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木片行业供不应求的局面，但如果木片市场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综合利用桉木原材料，实现产品多元化。公司规划利用木片生产定向刨花板及其他特殊用途的板材，规划利用桉木单板生产高档环保胶合板，进入木材深加工领域，利用钦州的港口优势，增加胶合板等出口产品。

(2) 公司产能不足

凭借资源优势以及自身过硬的技术，公司在木片市场上已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但面对巨大的市场需求，产能不足，相对大型浆纸企业，公司议价能力较弱，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扩大木片产能、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可能会面临销售压力。

应对措施：针对国内木片市场短缺局面，运用公司的盈利模式，筹划整合钦州及南宁、北海、防城港等周边地区的林业资源，扩大产能，迅速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木片市场议价能力。

(3) 自有资金不足，公司发展受限

目前，公司已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实施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扩大公司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战略，均需大量资金投入。公司现有规模较小，季节性存货需要的流动资金较大，银行贷款难，若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发展，公司的发展速度将受到限制。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自有资金不足的现状，借力资本市场，以挂牌规范化为契机，加强银企合作、定向增发、发行债券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满足公司发展

的资金需求，实现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重大事项例如增资、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均能按时召开股东会或作出股东决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良好。但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例如股东会届次不清，会议资料保存不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届满后没有及时解聘和改选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治理机制。目前，公司董事会由5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位监事组成，二名监事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健全的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随着管理不断深化，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条”。

(2) 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②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的议案》、《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提供服务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董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九十三条”。

(2)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董事会，董事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董事依法履行董事义务，行使董事的相关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董事会，董事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董事依法履行董事义务，行使董事的相关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3、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股东代表 2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2)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监事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监事依法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的相关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前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参加并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的相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七、三十八条、三十九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 知情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享有如下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 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质询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 表决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可以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大会也可以不设置会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视频会议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召开。股东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表决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未表决的,视为未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参加表决,但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负责人及职能部门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亦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亦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

参与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含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款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款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一）、（二）款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定义下同）；
-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年度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产保险投保管理制度等，对公司采购、销售、财产投保、财务管理、资金票据管理、预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

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润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及负债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完整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新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新参股的企业有 2 家，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1、广西湘商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湘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1 月 24 日，现持有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507000001118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赛格新时代广场 b3-10 商铺；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兴东；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商业地产、标准厂房、房地产、城市建设、商业、农业、林业、教育、实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设备的销售；新产品推广服务；商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湘商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双喜	250	25.00
2	张凯平	250	25.00
3	张立新	250	25.00
4	曾兴东	250	25.00

除张立新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凯平亦持有湘商投资 25%股权。

报告期内，湘商投资主要从事教育、实业投资的相关业务，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造纸木片生产与销售相关的业务，湘商投资目前没有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

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湘商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投资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公司，或经营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钦州湘商购商贸有限公司

钦州湘商购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29 日，现持有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507000001074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58 号赛格新时代广场 b3-10 商铺；注册资本：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谭双喜；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农副产品、水产品、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体育器材、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具、室内装修材料、通讯产品、花草、日用百货、商务礼品、工艺品、瓷器销售；网上贸易代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湘商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双喜	12.50	25.00
2	张凯平	12.50	25.00
3	张立新	12.50	25.00
4	曾兴东	12.50	25.00

除张立新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凯平亦持有湘商购 25%股权。

报告期内，湘商购主要从事日用百货销售的相关业务，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木片生产与销售相关的业务。

报告期内，除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新曾经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有 2 家，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1、广西钦州市润港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现持有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507002000133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钦州市钦州港大华财富广场 A 号楼 0206 房；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正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货物运输、货物代理、物流信息、货物中转信息服务，货物仓储（除危险品）；物业管理，矿产品收购销售。（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自设立以来，润港储运主要从事货物运输、车辆出租相关业务，未从事与公

司主营业务木片生产与销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4年9月25日，张立新与钦州市顺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润港储运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钦州市顺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0月16日，润港储运在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获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张立新不再持有润港储运股权。

2、钦州市鸿润木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10日，现持有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50700200034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海棠村委；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邹优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木材旋切单板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3年3月31日）。

报告期内，鸿润木业从事木片生产与销售的相关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鸿润木业股东会于2014年8月3日通过决议，将其注销。

目前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新曾经参股的企业有1家：

1、防城港森发木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06月17日，现持有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506002000072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防城区那良镇大河村；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驹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人造板、木片、单板、木材成品、半成品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林业种植、苗木培育，农副土特产品购销。

森发木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立新	12.50	25.00
2	黄驹伟	12.50	25.00
3	李德俊	12.50	25.00
4	黄红美	12.50	25.00

报告期内，森发木业从事木片生产与销售的相关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8月3日，森发木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立新将其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丁正平。2014年8月3日，张立新与丁正平签署

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12.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森发木业 2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丁正平。

2014 年 8 月 13 日，森发木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的近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凯平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除股份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资金占用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占用的情况，也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1	张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90.09%的股份
2	张凯平	董事、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公司 9.91%的股份
3	刘冬伏	董事、副总经理	-
4	经艳	董事、副总经理	-
5	周英蓉	董事	-
6	吴前光	监事会主席	-
7	卢昱泽	监事	-
8	陈大钟	监事	-
9	殷姿	董事会秘书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

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张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湘商投资，任董事 湘商购，任监事	持有湘商投资 25%股份； 持有湘商购 25%股份；
张凯平	董事、财务总监	湘商投资，任董事	持有湘商投资 25%股份； 持有湘商购 25%股份；
刘冬伏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经艳	董事、副总经	无	无
周英蓉	董事	无	无
吴前光	监事会主席	湖南鸿禹贸易有限公司，任 执行董事 个人投资上海世歌金属材料销售部	持有湖南鸿禹贸易有限公司 69% 股份 个人投资上海世歌金属材料销售部
卢昱泽	监事	无	无
陈大钟	职工监事	无	无
殷姿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8年12月27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张立新、谢元文、吴华福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1年2月，原股东吴华福转让公司股权后，即从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2012年1月1日，上述董事会已经任期届满，但公司没有进行换届选举。

2013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做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并任命张立新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任期三年。

2014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立新、张凯平、刘冬伏、经艳、周英蓉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立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8年12月27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改选刘克环为公司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至2011年12月27日，刘克环已经任期届满，但公司并未进行改选。2013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聘任张曙初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张曙初为张立新之兄弟。

2014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吴前光、卢昱泽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大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前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8年公司设立时，董事会曾任命陈晓津担任总经理，根据2008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陈晓津的任期为三年。2008年12月，陈晓津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后，即从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3年10月18日，公司执行董事做出决定，任命张立新为总经理，任命经艳为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28日，润港林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立新为总经理，聘任殷姿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冬伏、经艳为副总经理，聘任张凯平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设立董事会，但董事会并没有召开过会议，也没有实际运作。原股东吴华福等转让公司股权后，其实际已经从公司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但公司没有及时进行解聘并改选董事。2011年12月，董事会届满以后，公司并未进行换届选举。2013年10月，因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为简化治理结构，公司不再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人；并任命张立新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该等变更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08年12月27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刘克环为公司监事，根据公司章

程的规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刘克环已经任期届满，但公司没有及时改选监事。公司 2013 年 10 月，公司股东作出决定，任命张曙初为公司监事。该等变更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08 年公司设立时，董事会曾任命陈晓津担任总经理，2008 年 12 月，陈晓津退出对润港有限的投资，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张立新和吴华福，全体股东决定免去陈晓津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本次股权转让后，陈晓津即从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实际由张立新主持经营管理工作。2013 年 10 月，公司正式任命张立新为公司经理。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三会一层”制度不完善，加之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规范管理意识较为薄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届满后没有及时解聘或改选。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为加强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引进新的人才，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该等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重新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完善了董事会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充实和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有积极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4）第450ZB2264号）。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3,766.96	5,042,654.67	119,47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16,294.79	
应收账款	19,030,637.21	12,316,865.23	8,063,702.50
预付款项	159,411.70	6,340,508.32	3,674,297.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09,939.93	17,609,701.91	744,862.58
存货	16,908,317.66	10,623,392.53	7,133,61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172,073.46	57,149,417.45	19,735,943.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1,793.60		
投资性房地产	1,337,360.19		

固定资产	13,873,683.46	12,489,156.08	7,004,438.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43,756.89	4,766,871.10	5,197,69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281.55	68,500.03	20,87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22,875.69	22,324,527.21	12,223,004.61
资产总计	73,094,949.15	79,473,944.66	31,958,948.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36,962,900.00	6,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800.02	3,628,349.30	2,574,526.35
预收款项			99,566.00
应付职工薪酬	275,931.41	199,776.78	197,699.33
应交税费	2,118,898.14	1,091,850.36	414,720.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3,067.93	6,340,414.16	10,925,75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444,697.50	48,223,290.60	20,912,26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1,776.60	73,966.64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51,776.60	73,966.64	
负债合计	37,996,474.10	48,297,257.24	20,912,263.67
股东权益：			
股本	33,3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668.74	117,668.74	104,668.44
未分配利润	1,680,806.31	1,059,018.68	942,015.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098,475.05	31,176,687.42	11,046,684.4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5,098,475.05	31,176,687.42	11,046,684.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094,949.15	79,473,944.66	31,958,948.0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569,856.94	88,891,973.47	74,514,620.08
减：营业成本	62,827,403.91	81,801,590.81	67,903,35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871.86	237,535.94	195,284.23
销售费用	1,758,551.90	1,138,990.78	846,578.56
管理费用	1,855,028.99	1,858,278.92	1,022,353.15
财务费用	2,896,394.85	3,262,803.56	1,872,031.69
资产减值损失	991,126.07	190,494.34	61,697.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06.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1,048,272.96	402,279.12	2,613,319.57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44,000.00	310,342.41
减：营业外支出	24,307.40	83,552.00	10,227.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023,965.56	462,727.12	2,913,434.82
减：所得税费用	402,177.93	332,724.10	562,239.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21,787.63	130,003.02	2,351,19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621,787.63	130,003.02	2,351,195.5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1,787.63	130,003.02	2,351,19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621,787.63	130,003.02	2,351,19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944,509.65	93,340,536.61	58,627,57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6,484.24	144,000.00	28,584,09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0,993.89	93,484,536.61	87,211,67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14,218.65	98,295,065.29	76,502,41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8,693.17	1,996,736.92	1,754,19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9,625.85	2,352,624.37	1,998,550.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0,305.96	21,243,107.24	1,367,69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62,843.63	123,887,533.82	81,622,85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8,150.26	-30,402,997.21	5,588,82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42,785.18	5,624,750.36	4,738,90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2,785.18	11,584,750.36	4,738,90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785.18	-11,584,750.36	-4,738,90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00,000.00	48,662,900.00	6,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00,000.00	68,662,900.00	6,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962,900.00	18,400,000.00	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8,242.48	1,548,227.51	694,256.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110.31	1,803,740.62	162,549.43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74,252.79	21,751,968.13	7,556,80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252.79	46,910,931.87	-856,80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8,887.71	4,923,184.30	-6,89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2,654.67	119,470.37	126,364.14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3,766.96	5,042,654.67	119,470.3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月-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17,668.74	1,059,018.68	31,176,68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17,668.74	1,059,018.68	31,176,68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				621,787.63	3,921,787.63
（一）净利润					621,787.63	621,787.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1,787.63	621,787.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					3,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00,000.00					3,3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300,000.00			117,668.74	1,680,806.31	35,098,475.05

(2)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4,668.44	942,015.96	11,046,68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4,668.44	942,015.96	11,046,684.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3,000.30	117,002.72	20,130,003.02
（一）净利润					130,003.02	130,003.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0,003.02	130,003.0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3,000.30	-13,00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00.30	-13,000.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17,668.74	1,059,018.68	31,176,687.42

(3)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04,511.10	8,695,48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04,511.10	8,695,488.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668.44	2,246,527.06	2,351,195.50
（一）净利润					2,351,195.50	2,351,195.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51,195.50	2,351,195.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4,668.44	-104,668.44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668.44	-104,668.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4,668.44	942,015.96	11,046,684.4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

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组合	关联方关系	不计提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①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
1-2年	3	3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

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

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 16、资产减值。

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16、资产减值。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20	5%	5%-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3-10	5%	31.67%-9.5%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 16、资产减值。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16、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3、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3) 销售商品具体收入方法

本公司在销售木片、材料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确认销售收入，即：
①产品已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提交的结算清单；②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16、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8、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12.22%	7.98%	8.87%
净资产收益率	1.97%	1.17%	2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14%	0.21%	19.94%
每股收益（元）	0.020	0.008	0.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0	0.008	0.235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9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87%、7.98%和 12.22%，2014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增长。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05%、1.17%、1.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94%、0.21%、1.14%，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5 元、0.008 元、0.020 元。2013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4 年 1-9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3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增强了公司整体抗风险的能力，但净资产大幅度增加且新增资本产生的效益短期内并不明显，摊薄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较为稳定，2014 年 1-9 月新增资产效益逐步显现，毛利率呈现增长态势。公司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98%	60.77%	65.43%
流动比率	2.31	1.19	0.94
速动比率	1.48	0.96	0.60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3%、60.77%和 51.9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2013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4 年 1-9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3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调整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1.19、2.31，公司流动比率基本稳定且有所增强，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的速动比率为 0.60、0.96、1.48，公司资产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7	8.72	9.24

存货周转率（次）	8.47	10.01	10.45
----------	------	-------	-------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24 次、8.72 次和 4.57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好，公司能够对应收账款进行实时的跟踪与管理，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45、10.01 和 8.47，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良好，公司存货保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关键经营环节得到了较好的执行，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资产周转良好，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8,150.26	-30,402,997.21	5,588,82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785.18	-11,584,750.36	-4,738,90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252.79	46,910,931.87	-856,805.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8,887.71	4,923,184.30	-6,893.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3	-1.92	0.56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88,820.86 元、-30,402,997.21 元和 7,338,150.26 元。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8,627,576.04 元、93,340,536.61 元和 81,944,509.65 元，公司同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14,620.08 元、88,891,973.47 元和 71,569,856.94 元，销售回款率为 78.68%、105%、114.50%，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表明公司销售回款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38,909.05 元、-11,584,750.36 元、-5,742,785.18 元，主要为公司增加了车辆和机器设备等所发生的支出及对外投资。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856,805.58 元、46,910,931.87 元、-2,974,252.79 元，主要为公司根据生产及发展需要从金融机构筹措资金，同时 2013 年公司增

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4 年 1-9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30 万元，这些筹资活动导致公司筹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

(1) 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

本公司在销售木片、材料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确认销售收入，即：
a 产品已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提交的结算清单；b 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c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506,023.93	88,846,719.49	74,361,170.42
其他业务收入	63,833.01	45,253.98	153,449.66
合计	71,569,856.94	88,891,973.47	74,514,620.08

(3) 报告期各类产品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 月-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片销售	71,506,023.93	99.91	88,846,719.49	99.95	74,361,170.42	99.79
其他收入	63,833.01	0.09	45,253.98	0.05	153,449.66	0.21
合计	71,569,856.94	100.00	88,891,973.47	100.00	74,514,620.0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桉树木片销售收入。

(4)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产品成本明细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直接材料	51,625,314.90	57,338,339.73	54,598,250.29
直接人工	1,060,354.70	1,028,715.95	1,032,809.73
制造费用	2,374,403.98	3,048,215.55	3,424,311.42
外购木片	7,709,997.60	20,350,453.11	8,767,057.64
合计	62,770,071.18	81,765,724.34	67,822,429.08

(5)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

2014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 (%)
鑫之杰贸易	40,433,472.18	56.55
广东雷州林工商公司	14,511,132.92	20.29
亚太森博	8,952,229.54	12.52
湛江明俐商贸有限公司	3,791,184.60	5.30
广东乐朋商贸有限公司	2,539,939.47	3.55
合计	70,227,958.71	98.21

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 (%)
湛江晨鸣	27,731,082.88	31.21
金桂浆纸	27,631,678.76	31.10
鑫之杰贸易	21,739,267.63	24.47
广西南宁锦胜川贸易有限公司	4,239,444.45	4.77
紫荆控股有限公司	2,563,974.44	2.89
合计	83,905,448.16	94.44

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 (%)
湛江晨鸣	47,300,752.90	63.61
广西南宁锦胜川贸易有限公司	9,140,947.29	12.29
廉江市盛大木业有限公司	7,638,455.00	10.27
广西圣力商贸有限公司	5,242,288.83	7.05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2,202,991.63	2.96

合计	71,525,435.65	96.18
----	---------------	-------

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为各大浆纸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

(6)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506,023.93	88,846,719.49	74,361,170.42
主营业务成本	62,770,071.18	81,765,724.34	67,822,429.08
主营业务毛利	8,735,952.75	7,080,995.15	6,538,741.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22%	7.97%	8.79%

2、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758,551.90	1,138,990.78	34.54%	846,578.56
管理费用	1,855,028.99	1,858,278.92	81.76%	1,022,353.15
财务费用	2,896,394.85	3,262,803.56	74.29%	1,872,031.69
营业收入	71,569,856.94	88,891,973.47	19.29%	74,514,620.0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6%	1.28%	—	1.1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9%	2.09%	—	1.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5%	3.67%	—	2.5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9.10%	7.04%	—	5.02%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人员薪酬、与物流相关的费用支出。2013年度销售费用较2012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销量的增加，相关的销售人员薪酬、物流费用支出增加。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长81.76%。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9%、2.59%，管理费用占比略有提升。

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2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固

定资产的增加,相关折旧费用的计提增加;二是公司业务发展,交通费和差旅费、招待费等业务费用增加较多;三是公司新租赁办公场地,租赁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工资	372,355.33	333,292.88	313,866.47
福利费	28,715.00	2,944.24	16,443.00
职工社保	113,337.93	106,653.72	51,484.40
办公费	156,352.93	169,422.19	117,689.47
折旧费	201,945.23	121,723.46	25,737.04
差旅费	55,310.40	40,307.50	7,782.00
小车费用	132,616.05	126,080.37	93,336.96
招待费	424,829.90	658,985.50	273,202.00
邮电费	33,397.62	38,059.50	45,301.31
维修费	27,972.28	38,259.00	16,100.00
租赁费	173,920.98	207,144.16	7,050.00
中介费	86,000.00		20,300.00
其他费用	48,275.34	15,406.40	34,060.50
合计	1,855,028.99	1,858,278.92	1,022,353.15

(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财务费用分别为1,872,031.69元,3,262,803.56元和2,896,394.85元。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由于公司存量借款较多,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确认对钦州市钦林木业有限公司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8,206.40元,金额较少。

(2)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3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6,303.17	81,468.67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07.40	-39,552.00	-9,88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51,995.77	141,916.67	300,115.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7,998.94	35,479.17	75,028.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3,996.83	106,437.50	225,086.4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3,996.83	106,437.50	225,086.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如下：

2012年度，根据钦南财企[2012]7号文件广西钦州市钦南财政局给予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贴息6万元；根据钦南财企[2012]16号文件广西钦州市钦南财政局给予公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5万元。2013年度，广西钦州市钦南财政局给予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贴息10万元。

2013年度，公司收取其他应收款的资金占用费81,468.67元；2014年1-9月，公司收取其他应收款的资金占用费376,303.17元。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项已经进行了清理。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1,787.63	130,003.02	2,351,195.50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3,996.83	106,437.50	225,086.44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790.80	23,565.52	2,126,109.06

4、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13%、17%	13%、17%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1%	1%
教育附加费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2%	2%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80,791.53	78,648.62	72,882.25
银行存款	3,582,975.43	4,964,006.05	46,588.12
合计	3,663,766.96	5,042,654.67	119,470.37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5,216,294.79	
合计		5,216,294.79	

（三）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19,030,637.21	12,316,865.23	8,063,702.50
营业收入	71,569,856.94	88,891,973.47	74,514,620.0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	26.59%	13.86%	10.82%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063,702.50元、12,316,865.23元和19,030,637.21元，分别

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10.82%、13.86%、26.59%，比例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

①给予客户的应收账款的信用期

公司根据客户的企业性质与规模、合作记录等情况，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对客户进行授信，平均授信时间约为 2 个月。

②应收账款的管理

公司一直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并完善了销售、收款方面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对销售收款的责任和催款程序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和规定。公司通过部门间的信息核对，来履行催款程序，及时回笼资金。财务部开票人员和市场营销部销售合同管理人员每月初对各业务部门提交的上月开票收款清单和合同清单，并共同核对合同登记、开票、收款和催款情况，及时完成业务的清算工作，对超过合同或发票约定付款期限一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重点进行监控，并落实清理和催收措施，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最近两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72 次、9.24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41 天和 39 天，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周转天数较少，公司管理应收账款和控制回款的能力较强。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9,222,865.87	100	192,228.66	19,030,637.21
合计	19,222,865.87	100	192,228.66	19,030,637.2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441,278.01	100	124,412.78	12,316,865.23
合计	12,441,278.01	100	124,412.78	12,316,865.23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145,154.04	100	81,451.54	8,063,702.50
合计	8,145,154.04	100	81,451.54	8,063,702.50

(2)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鑫之杰贸易	非关联方	14,464,378.14	1年以内	75.25
广东雷州林工商公司	非关联方	4,478,025.71	1年以内	23.30
深圳安荣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462.02	1年以内	1.45
合计		19,222,865.87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鑫之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7,463.87	1年内	98.28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814.14	1年内	1.72
合计		12,441,278.01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宁锦胜川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2,928,308.37	1年内	35.95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8,479.36	1年内	27.85
廉江市盛大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992.48	1年内	20.1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373.83	1年内	16.10
合计		8,145,154.04		100.00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2、预付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披露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411.70	100.00	5,978,716.17	94.29	3,502,051.40	95.31
1至2年			361,792.15	5.71	172,246.21	4.69
合计	159,411.70	100.00	6,340,508.32	100.00	3,674,297.61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防城港市林丰木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9,411.70	1年以内	木片款
合计		159,411.7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钦州市钦大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523.61	1年以内	木片款
李柏桥	非关联方	626,000.00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防城港市林丰木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7,295.72	1年以内	木片款
陆新祝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胡纯利	非关联方	434,830.80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合计		2,735,650.1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22,244.00	1年以内	码头费等
陆海港务(钦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246.21	1年以内及1-2年	装卸费、码头费
福建亚太林业(漳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年以内	木片等货款
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霞海港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860.57	1年以内	装卸费、码头费
苏小英	非关联方	188,000.00	1年以内	购车款

合计		2,458,350.78		
----	--	--------------	--	--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账龄组合	2,457,963.31	32.97	44,789.63	1.82	2,413,173.68
关联方组合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4,996,766.25	67.03			4,996,766.25
合计	7,454,729.56	100.00	44,789.63	0.60	7,409,939.93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账龄组合	14,949,737.28	84.18	149,587.37	1.00	14,800,149.91
关联方组合	2,740,000.00	15.43			2,740,000.0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69,552.00	0.39			69,552.00
合计	17,759,289.28	100.00	149,587.37	0.84	17,609,701.91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账龄组合	196,003.19	26.24	2,054.27	1.05	193,948.92
关联方组合	300,000.00	40.17			300,000.0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250,913.66	33.59			250,913.66
合计	746,916.85	100	2054.27	0.28	744,862.58

(2)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7,100.00	1年以内	担保基金	20.89
刘少华（大番坡沙坡收购点）	非关联方	384,070.40	1年以内	备用金-收购木材	5.15
裴群（那丽芦笛收购点）	非关联方	338,201.58	1年以内	备用金-收购木材	4.54

吴雄华(平吉那怀收购点)	非关联方	327,928.77	1年以内	备用金-收购木材	4.40
黄磊(陆屋企石收购点)	非关联方	326,568.60	1年以内	备用金-收购木材	4.38
合计		2,933,869.35			39.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李美生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6.89
钦州市钦南区怡峰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1.26
广西钦州市立森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1.26
钦州市鸿润木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1.26
钦州市钦大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1.26
合计		11,000,000.00			61.9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陆有才	非关联方	214,913.66	1年以内	备用金	28.77
防城港森发木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26.78
龙文光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13.39
广西钦州润港储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3.39
章才根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8.03
合计		674,913.66			90.36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应收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755,930.49	57.70	1,014,251.38	9.55	3,010,139.80	42.20
库存商品	6,440,166.11	38.09	7,662,187.41	72.13	4,123,470.60	57.80

发出商品	712,221.06	4.21	1,946,953.74	18.33		
合计	16,908,317.66	100.00	10,623,392.53	100.00	7,133,610.40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90.83 万元、1,062.34 万元、713.36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5.84%、18.59%、36.15%，占各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3.13%、13.37%、22.32%。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57.7%，约为 2014 年 1-9 月月均原材料消耗额的 1.7 倍。主要原因是受前期台风影响，原材料供应增加，公司相应的增加收储。

未发现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广西金冠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该股权投资已经作为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与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 万元贷款的质押物予以质押。

（六）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1,369,895.20		
累计折旧合计	32,535.01		
账面净值合计	1,337,360.19		

该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购置的位于钦州市永福东大街北面中地·滨江国际 2 号楼 106 商铺。该投资性房地产已经作为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与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犀牛脚信用社 450 万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抵押物予以抵押。

该房产承租方为广西钦州金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合同有效期第一年、第二年月租金人民币为 6,050.00 元，第三年月租金为 6,655.00 元，第四年月租金为 7,260.00 元，第五年月租金为 7,865.00 元，第六年月租金为 8,470.00 元，与同地段租金相当。

(七)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13,870.20	14,259,120.20	7,765,389.84
房屋及建筑物	3,769,322.49	2,349,359.47	2,349,359.47
机器设备	7,067,540.16	6,145,581.18	2,692,312.82
运输设备	6,520,792.00	5,560,792.00	2,670,330.00
办公设备	356,215.55	203,387.55	53,387.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12,078.81	1,769,964.12	760,951.78
房屋及建筑物	608,415.24	486,643.76	312,341.91
机器设备	1,043,732.12	589,839.24	225,726.78
运输设备	1,048,425.05	653,598.97	208,223.72
办公设备	111,506.40	39,882.15	14,659.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901,791.39	12,489,156.08	7,004,438.06
房屋及建筑物	3,160,907.25	1,862,715.71	2,037,017.56
机器设备	6,023,808.04	5,555,741.94	2,466,586.04
运输设备	5,472,366.95	4,907,193.03	2,462,106.28
办公设备	244,709.15	163,505.40	38,728.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28,107.9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028,107.93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73,683.46	12,489,156.08	7,004,438.06
房屋及建筑物	3,160,907.25	1,862,715.71	2,037,017.56
机器设备	6,023,808.04	5,555,741.94	2,466,586.04
运输设备	4,444,259.02	4,907,193.03	2,462,106.28
办公设备	244,709.15	163,505.40	38,728.1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使用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期增加。截至2014年9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1,771.39万元，累计折旧281.21万元，其中运输设备计提减值准备102.81万元，固定资产价值1,387.37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等成新率较高，资产使用状况

较好。

公司固定资产中钦州市永福东大街北面中地. 滨江国际 2 号楼 302 商铺已经作为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与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犀牛脚信用社 450 万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抵押物予以抵押。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的关键要素（二）公司的主要资产”。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土地平整费	4,403,192.01	4,705,651.41	5,108,930.66
租金费用	40,564.88	61,219.69	88,759.44
合计	4,443,756.89	4,766,871.10	5,197,690.10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36,981.86	190,494.34	61,697.3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28,107.93		
合计	991,126.07	190,494.34	61,697.36

公司根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6.17 万元、19.05 万元和-3.70 万元。

报告期内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2014 年 8 月 4 日，广西中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机动车进行评估（报告编号：中阳资评报字（2014）第 CA033 号），公司按照评估减值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2.81 万元。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9,000,000.00	25,000,000.00	6,700,000.00
质押借款	8,000,000.00	11,962,900.00	
合计	17,000,000.00	36,962,900.00	6,700,000.00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2014年9月25日，润港有限与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贷字第2060号），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4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7日。由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公司以对广西金冠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作为质押，公司股东张立新、张凯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3月28日，润港有限与兴业银行钦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桂钦州支行流借字（2014）第038号），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4年3月28日至2015年3月27日。

2014年4月18日，润港有限与兴业银行钦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桂钦州支行流借字（2014）第041号），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4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兴业银行的上述借款由公司股东张立新和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014年5月26日，润港有限与柳州银行签订《微贷通借款/担保合同》（编号：2014年柳行小微邕借字第0584号），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4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6日。由公司股东张立新、张凯平提供保证。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款		2,613,409.30	1,969,306.35
设备款	96,800.02	1,014,940.00	605,220.00
合计	96,800.02	3,628,349.30	2,574,526.35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广西徐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00.02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96,800.02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广西威林林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3,207.45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龙兴森博浆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201.85	1年以内	木片款
广西南宁市米斯特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5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张立新	关联方	208,000.00	1年以内	购车款
广西钦州润港储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6,000.00	1年以内	购车款
合计		3,412,909.3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北京龙兴森博浆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9,306.35	1年以内	木片款
张立新	关联方	193,000.00	1年以内	购车款
广西南宁市米斯特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广西钦州润港储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1,000.00	1年以内	购车款
雷州雷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2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2,509,526.35		

(三)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3,851.19	37,690.09	-237,149.75
所得税	1,607,970.79	958,011.34	577,663.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2.52	4,069.57	1,339.27
个人所得税	3,845.49	841.73	190.91
教育附加	11,947.57	15,742.63	4,017.82
地方教育附加	7,965.04	4,605.26	2,678.55

水利基金	75,340.60	66,816.30	65,979.61
营业税	24,401.10	4,073.44	
房产税	9,593.84		
合计	2,118,898.14	1,091,850.36	414,720.07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租金	53,067.93	25,000.00	
往来款	900,000.00	6,315,414.16	10,925,751.92
合计	953,067.93	6,340,414.16	10,925,751.92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钦州市钦林木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钦州市交通局	非关联方	50,767.93	1年以内	租金
钦州市大番坡沙坡村委	非关联方	2,300.00	1年以内	租金
合计		953,067.9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经艳	关联方	3,853,5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赵添伦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张立新	关联方	454,914.16	1年以内	往来款
胡纯利	非关联方	353,5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周溶银	非关联方	353,5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6,015,414.1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张立新	关联方	9,788,802.86	1年以内	往来款

北京龙兴森博浆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949.06	1年以内	往来款
李柏桥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0,925,751.92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关联方资金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截至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的主要款项均已清理。

(五)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5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2014年6月18日，润港有限与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犀牛脚信用社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807602140860517），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5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置固定资产，借款期限为三年，自2014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由关联方张立新、张凯平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关联方刘冬伏以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8月26日，润港有限与华夏银行钦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NNZX0210120140052），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3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二年，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6年8月21日。由关联方张立新、张凯平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六)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购车按揭款	51,776.60	73,966.64	
合计	51,776.60	73,966.64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股本	33,3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117,668.74	117,668.74	104,668.44
未分配利润	1,680,806.31	1,059,018.68	942,01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98,475.05	31,176,687.42	11,046,684.40
合计	35,098,475.05	31,176,687.42	11,046,684.40

股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公司股权结构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1、报告期末存在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立新	90.09%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凯平	9.91%	财务总监、董事
合计	100.00%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湘商投资	系实际控制人张立新、股东张凯平参股的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湘商购	系实际控制人张立新、股东张凯平参股的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钦林木业	系本公司参股的公司，本公司持有 9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48%。
湖南鸿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前光控股的公司。
上海世歌金属材料销售部	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前光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广西天一投资有限公司	润港有限原股东，2012 年 1 月已转让其全部股权。
	广西天一林业有限公司	润港有限原股东，2012 年 4 月已转让其全部股

		权。
	刘卫东	润港有限原股东，2013年6月已转让其全部股权。
	谢元文	润港有限原股东，2013年6月已转让其全部股权。
	王洪	润港有限原股东，2013年10月已转让其全部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刘克环	润港有限原监事，公司原股东刘卫东之父。
	张曙初	润港有限原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新之兄弟
其他关联方	钦州市鸿润木业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防城港森发木业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2014年8月实际控制人已将该股权转让给无关联人。
	广西钦州市润港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4年10月实际控制人已将该股权转让给无关联人。

3、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钦林木业

注册号：45070200010353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木片、原木、原条、木制成品、半成品、木制旋切单板销售。

住所：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平良村委钦廉林场香山工区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7日

登记状态：存续

股权结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钦廉林场，持股52%；广西钦州市润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8%。

(2) 湖南鸿禹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43000000007066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前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汽车配件、冶金原燃材料、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

备（不含地面接收卫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电机产品及设备的销售。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披塘村一力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1 楼 119-122 房。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2030 年 4 月 11 日

登记状态：存续

股权结构：吴前光，持股 69%；张建洪，持股 18%；扶宁，持股 8%；扶植华，持股 5%。

（3）上海世歌金属材料销售部

注册号：310229001308646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冶金辅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橡塑制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424 号 372 室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8 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业）

其他关联方与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基本情况和第三章公司治理。

（二）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 年发生额		2012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防城港森发木业有限公司	出售木片	销售	市场价	104,944.96	0.12%		

（2）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防城港森发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木片	采购	市场价			385,834.67	4.20%
钦州市鸿润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木片	采购	市场价	167,094.02	0.77%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西钦州市润港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采购	协议价	1,810,000.00	27.87%	1,110,000.00	22.32%
张立新	购买固定资产	采购	协议价	150,000.00	2.31%	910,000.00	18.30%
王洪	购买固定资产	采购	协议价	350,000.00	5.39%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防城港森发木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广西钦州市润港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钦州市鸿润木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王洪	其他应收款		740,000.00	
张立新	其他应付款		454,914.16	9,788,802.86
经艳	其他应付款		3,853,500.00	
钦州市钦林木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00,000.00		
广西钦州市润港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166,000.00	111,000.00
张立新	应付账款		208,000.00	193,000.00
王洪	应付账款		3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张立新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行为，主要是为股东临时的资金周转需要，未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且未约定利息，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主要是与公司业务相联系的款项，不属

于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立新、张凯平	8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27 日	否	金通小贷
张立新	5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5 年 3 月 27 日	否	兴业银行
张立新	3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8 日	2015 年 4 月 17 日	否	兴业银行
张立新、张凯平、刘冬伏	1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6 日	2015 年 5 月 26 日	否	柳州银行
张立新、张凯平、刘冬伏	45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8 日	2017 年 6 月 17 日	否	钦州市区农村信用社
张立新、张凯平	13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9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否	华夏银行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除了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①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a 诚实信用原则；b 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c 关联方回避

的原则；c 交易价格公允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d 依法披露原则。

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则由董事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立新之间的资金拆借、公司从关联方购买资产，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其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出具承诺函，表示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以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3、润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润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对润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润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10月26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评报字[2014]第328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509.85万元，评估值为3,792.93万元，净资产增值为283.08万元，增值率为8.0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年度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目前,张立新先生持有公司 90.0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组织和制度层面上对自然人控制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仍然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利益带来一定的影响。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桉木三剩物和次小薪材。随着中国浆纸业的快速发展,浆纸木片需求量进一步加大,但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主要分布在高山、坡地,产地分散,价值较低,受天气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较大。

虽然目前原材料收购价格较为稳定,但随着人工、物流成本的增加,以及台风等天气变化和森林病虫害的影响,可能使原材料供应减少,收购价格上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受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的影响,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桉木片为浆纸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产品通过营销渠道进入大型浆纸企业。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为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业有限公司、亚太森博(山东)浆纸业有限公司等全国较有影响力的大型浆纸企业。如果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客户主要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客户出现重大生产经营困难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原有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

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浆纸用木片市场正处于发展期，木片需求旺盛，加之原材料产地分散，因此小型木片企业较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一些技术落后、质量低劣、原材料利用率低的小型木片企业，仍存在一定的生存空间。小型木片企业采取低价销售的策略，导致木片市场价格较为混乱，竞争较为激烈，木片行业整体竞争环境影响到公司的盈利空间。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业，是重点防火单位。木片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桉木三剩物、次小薪材，属易燃物品。安全生产的重点在于防火，火灾危险主要来自原料堆场、生产现场和成品仓库，一旦着火，将威胁公司员工的生命安全，并造成财物的重大损失。由于行业的特殊因素，导致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大，存在着安全生产的威胁。

6、现金交易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从林农收购采伐三剩物、次小薪材，使用现金结算频次较高。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支付可能引致的风险，坚持制度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及《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等现金管理制度、流程，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中现金支付范围，现金支付流程。公司备用金管理人员由收购负责人管理同时接受财务部的监督；只有在过磅单、结算单、入库单经过签字确认并经收购负责人审批的情况下方可办理采购付款；在将付款后的过磅单、结算单、入库单汇总整理后，报送财务部，财务部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才能补充备用金。

2012 年现金付款金额 4,432.85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的比例为 75.99%；2013 年现金付款金额 3,687.21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的比例为 62.10%；2014 年 1-9 月现金付款金额 1,766.22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的比例为 27.75%；随着银行结算工具的变化，及公司加强对现金结算的控制和管理，现金付款比例在不断下降，最终达到合理水平。

公司从林农手中采购原材料不便于实施银行支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①公司所收购的原材料为林业采伐三剩物、次小薪材等，价值低、收集困难，林农收集意愿不强；②林农所在地多处在山区，交通闭塞、经济落后，银

行网点少，不便于现金存取，结算支付极不方便；③农民的传统意识，大多数只使用现金和以物易物交易，现金结算直观，非常认可，上了年纪的林农不熟悉银行卡的使用，银行支付过程中看不到钱，林农信任、接受的程度低；④单笔金额很小，交易频次高。一般每次送货的金额大都在 3000-5000 元之间，而银行网点一般在城区或乡镇，不便于进行银行支付。

公司的现金管理至今从未发生过重大差错，但由于收购区域广、供应零散、收购点多、收购业务频繁，仍然存在出现现金管理问题的风险。

7、人才流失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对各类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不断增加，而且对人才的质量、数量和专业、结构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依赖公司内部培养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要引进包括管理、技术、研发、销售在内的各类中高级人才，特别是林业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地处广西北部湾地区，在地理位置、经济规模、生活水平等方面与发达地区有较大的差距，在人才引进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公司存在中高级人才引进困难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8、生产经营场所变更风险

公司存放木片的堆场为向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沙坡村委租赁的集体土地，存在集体土地合同相对方不履行合同或被政府征收的风险。

公司在自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市支队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厂房用于生产，上述厂房没有办理相关开工建设手续，存在被强制拆除、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果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发生预期外的变更，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生产经营场所，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为彻底解决土地租赁问题，公司目前正在公司生产场地周边寻找适合公司生产的场地，计划自行购置土地，以保障公司生产的稳定性。根据公司说明，钦州市政府已同意在钦州拓展征用土地 200 亩，并督促国土、住建等各政府部门尽快落实。

同时，公司股东张立新、张凯平已经出具承诺，若因上述风险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重建厂房、罚款、重新租赁场地增加的费用等)，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赔偿给公司的全部损失。

9、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来源为速生桉木。速生桉在成长过程中受台风、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特别是公司所处位置为广西北部湾地区，受台风影响较大，所以，如果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立新 张凯平 刘冬伏 经艳

张立新

张凯平

刘冬伏

经艳

周芙蓉

周芙蓉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吴前光 卢昱泽 陈大钟

吴前光

卢昱泽

陈大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殷姿

殷姿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 王河
王河

项目小组成员：

胡博文
胡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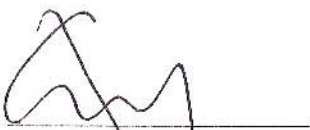
向哲
向哲

文灵芝
文灵芝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丘树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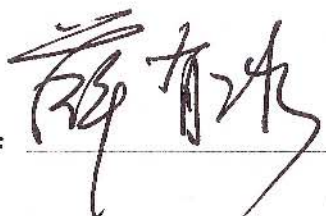

李存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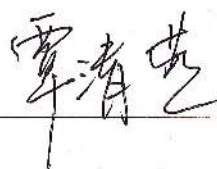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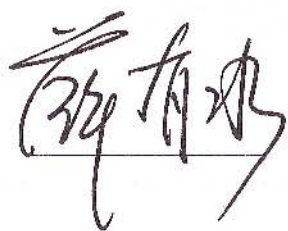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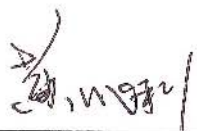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26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成利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焱



阮春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